



經義述聞

0 0112
962
8



12
962
8



經義述聞弟十五

高郵王引之

禮記中七十四條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五官 不祔於皇姑
 以此若義也 葬引 不以人之親疢患 父師 孝
 弟睦友子愛 貴宮 公素服不舉 愛之以敬 選
 賢與能 燔黍脾豚 樽巢 未有麻絲 辟於其義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 故功有藝也 天不
 愛其道 設於地財 與年之上下 天子之豆二十
 有六 父黨無容 衆之紀也 必先有事於頻宮
 其餘無常貨 且明 朝覲大夫之私覲 貳君 大

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天子樹瓜華，以
移民也。君子不興功，壹與之齊。婦盟饋，羶薊，
擇於諸母與可者，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魚須文
竹，立主人之北南面。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
遯。蕃鬣，夏后氏之鼓足，齊衰惡筭，別之以禮。
義，問道藝，不旁狎，乘車服馬不齒，枕几穎杖，
呻共佔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隱
其學，有遺音者矣。物至知知，樂由中出，故靜
莊敬恭順，測深厚，其移風易俗，志微，狄成，
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感條暢之氣，五色成文。

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樂
氣，攪雜子女，唯某之間，諸葛宏，若吾子之言，
名之曰建藁，繁瘠，族長，天地之命，得其儕。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寘而出視朝。命
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注曰：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
之心也。引之謹案：社稷二字，疑因上文以名徧告及社
稷宗廟山川而衍。下文諸侯相見，命祝史告于五廟，所
過山川。注曰：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也。注意
文適天子，但云告山川，不言謂上適天子告于山川，而此云
所過，則所不過者亦告也。

告于所過山川。其文小異。鄭猶解釋其義。如適天子告于社稷。而此不告。則其文迴殊。鄭安得無注。今但云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而不云不告社稷。貶於適天子。則適天子時。所告亦無社稷可知。正義釋注。臨行又徧告宗廟。二句曰。案上文云。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此又命祝史告于宗廟山川。故云。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正義舉經文無社稷二字。是其明證。又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正義曰。前命祝史告山川。而諸侯猶待告徧乃行也。以五日爲期。所以爾者。爲先以告廟。載遷主。若久留不去。則爲非禮。故云。過是

非禮也。但云告廟告山川。而不及社稷。則所據本無此二字矣。唐石經始誤衍。

五官

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鄭注曰。五官。五大夫典事者。正義曰。案大宰云。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雖在國。畱守。總主羣吏。如三公。然不專主一事。且尊之。旣命五大夫。則卿亦命之可知。故不顯言命卿也。引之謹案。五官。謂司徒司馬之屬。卿大夫皆得爲之。春秋時。魯季孫爲司徒。孟孫爲司空。叔孫爲司馬。皆卿也。言命五官。則卿

大夫咸受命矣。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
士司寇典司五眾。大戴禮。千乘篇。千乘之國。列其五官。
四代篇。率禮朝廷。昭有五官無廢。逸周書。大明武篇。順
天行五官。官候厥政。管子。大匡篇。乃令五官行事。墨子
節葬篇。王公大人蚤朝。五官六府。羣書治要。引申子大
體篇。有道者。不爲五官之事。而爲治主。商子君臣篇。地
廣民眾。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韓子五蠹篇。其帶劍
者。聚徒屬。立節操。而犯五官之禁。齊策。五官之計。不可
不日聽也。賈子耳痺篇。五官公而不私。春秋繁露。五行
相生篇。司馬者火也。司營者土也。司徒者金也。司寇者

水也。司農者木也。昭二十九年左傳。五行之官。是謂五
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木正曰句芒。火正
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元冥。土正曰后土。楚語。於
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管子五行篇。管
黃帝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事類並相近
矣。

不祔於皇姑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歿。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
不祔於皇姑。正義曰。言祔祭之時。又不得祔於皇姑廟
也。皇。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引之謹案。此皇姑。與土

昏禮之皇姑異。士昏禮之皇姑謂既沒之姑。此皇姑則謂祖姑也。喪服小記曰婦祔於祖姑。士虞禮記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是也。此未成爲婦不得用婦祔於祖姑之禮。故不祔於祖姑也。知非既沒之姑者。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婦與姑昭穆不同。義不當祔。故必祔於祖姑。而後昭穆相當也。隱三年左傳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杜注曰夫人喪禮卒哭而祔於祖姑。然則祖姑亦可單稱姑。故謂皇祖姑爲皇姑也。正義失考。

以此若義也

家大人曰孔子答曾子以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代祭之禮。下文云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鄭讀以此爲一句。若義也爲一句。注曰若順也。正義曰謂順於古義。今案以此若義也五字當作一句讀。以用也。此若義猶言此義。言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用此義也。下文曰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正謂子游之徒用此義。而今之祭者不用此義也。此若二字連讀。若亦此也。論語公冶長篇曰君子哉若人。古人自有複語耳。荀子儒效篇曰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此若義信乎人矣。今本若誘作君。楊倞注曰以君義通於四海。非也。新序雜事篇作若義信乎人矣。若。

也。亦此。管子山國軌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曰：此若言可得聞乎。輕重丁篇曰：此若言曷謂也。墨子尚賢篇曰：此若言之謂也。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史記蘇秦傳曰：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今本若論作若。燕策作若。此言皆竝用此若二字。墨子尚賢篇又曰：夫若言之謂也。夫亦此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

葬引

葬引至于壙。日有會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家大人曰：葬引至于壙。本作葬既引。至于壙。上文云：君之瘞既引。聞父母之瘞。如之何。又云：父母之瘞既引。及塗。聞君之

瘞。如之何。與此葬既引文同一例。若無既字。則文義不完。然據正義。曾子以葬引至塗云云。則所見本已脫既字。不始於唐石經矣。士瘞禮記注引此。正作葬既引。至于壙。

不以人之親疢患

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疢患。鄭注曰：疢。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不為也。引之謹案。疢。讀為貼。貼。臨也。近也。王逸注離騷曰：貼。近也。漢書文帝紀或貼於外。服虔曰：貼音反。貼之。孟康曰：貼音屋。檐之。檐。如淳曰：近邊欲墮之意。師古曰：服孟二音竝通。文選

思元賦。陪焦原而跟趾。舊注曰。陪。臨也。李善引薛瓚漢書注曰。臨危曰陪。陪與疢通。廣韻。疢音失。廉都念二。切。集韻。疢。陪。並都念切。然則疢患者。臨於患害也。此言見星而行。則有寇盜之患。日食。則或至於見星。若日食而務速葬。則是以人之親。臨於患害。故君子不為也。鄭訓疢為病。於義未確。

父師

文王世子。樂正司業。父師司成。鄭發注於上文大司成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則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美詔王。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引之謹案。古字父與甫通。爾雅曰。甫。大也。父師。大師也。

大。後大。或作太。音泰。古但作大。白虎通義。十二月律謂之大呂何。大者。大也。正月律謂之大族何。大亦大也。

微子父師。少師傳曰。父師。大師也。父與少相對為文。少者小也。父者大也。故史記宋世家作大師少師。洛誥正義引尚書大傳。致仕之臣。教於州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父師亦大師也。故亦與少師對文。禮書卷四十九引尚書大傳。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小師。少師也。大師。父師也。大師主大學之事。故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又曰。父師司成。

孝弟睦友子愛 子庶民也 子民如父母

子以愛之 子愛百姓

引之謹案慈愛也。字通作子。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晏子外篇慈作子。是也。文王世子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謂教之以孝弟睦友。慈愛也。緇衣。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謂慈以愛之也。子以與信以結之。恭以泄之。相對為文。則子當為慈明甚。又曰。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謂慈愛百姓也。中庸。子庶民也。謂慈庶民也。正義謂愛民如子。失之。表記。子民如父母。謂慈民如父母也。乃鄭注於子字皆無訓釋。釋文亦不作音。蓋失其讀久矣。樂記。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朱子讀子諒為慈良。是也。喪服四制曰。繼世即位而慈良於

喪慈良與子諒同。

貴宮

諸父守貴宮。貴室。鄭注曰。謂守路寢。釋文作諸父守貴室。曰。本或作守貴宮。貴室。正義曰。指其院宇謂之宮。指其所居之處謂之室。此貴宮貴室。摠據路寢。皇氏云。或俗本無貴宮者。定本有貴宮。引之謹案。無貴宮者是也。下文諸子諸孫。與下宮下室注曰。下宮親廟也。正義曰。之外。唯有親廟高祖以下。故云下宮親廟也。下室燕寢也。或言宮或言廟。通異語。是宮謂廟。室謂寢。意義各殊。如貴室上有貴宮二字。則鄭必分別釋之。當言貴宮為何廟。及或言宮或言

廟之通異語。并當注於此節矣。乃注但曰。謂守路寢路寢二字。專指貴室言之。猶下注燕寢二字。專指下室也。而無一語及貴宮。言宮言廟之注。又不繫於此節。至下節之下宮。始加訓釋。然則此節經文無貴宮二字矣。再以經文考之。上文正室守大廟。注曰。正室。適子也。大廟。太祖之廟。下文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注曰。下宮。親廟也。然則大廟對下宮言之。卽是宮之貴者。適子固已守之矣。又何須諸父守貴宮乎。若謂別有貴宮。則諸侯五廟。除大廟及四親廟之外。別無他廟也。下文之下宮。卽四親廟。後人不知而妄增貴宮二字。孔氏不能釐正。乃曰貴宮貴

室。摠據路寢。周官宮正注引此有貴宮二字。後人據誤。本禮記加之也。賈疏曰。貴宮貴室同爲路寢。誤與孔同。如其說。則下宮下室。亦可謂之摠據燕寢乎。當以釋文爲是。後儒不知貴宮二字爲經文所無。於是或以貴宮爲尊廟。或以爲昭廟。或以爲若魯公廟。或以爲羣公四親之廟。皆不考鄭注釋文而臆爲之說也。

公素服不舉

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下文釋之曰。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朱子曰。公素服下。脫居外不聽樂五字。引之謹案。襄二十六年左傳。古之治民者。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是不舉盛饌。則亦不聽樂。二者相

因但言不舉而不聽樂已在其中。且不舉下尚有為之變三字則所包者眾矣。居外亦在其中。莊二十一年左傳。今王子積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上言歌舞而不言盛饌。下言不舉而不言徹樂。互文也。此文上言不舉。下言不聽樂亦互文也。然則公素服下本無脫文明矣。

愛之以敬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鄭注。愛之以敬。曰。謂省其所以養老之具。正義曰。愛之以敬者。解適饌省醴。是

愛而又敬之也。引之謹案。如孔說。則愛之謂愛所養之老矣。案上下五之字。皆指事言之。不應此一之字。獨指人言之也。且愛敬義殊。不得合為一事。若謂愛而又敬。則經文當云愛而敬之。何得云愛之以敬乎。愛疑當作受。字相似而誤也。管子明法解。欲以受爵祿而避罰也。今本受誤作愛。魏策且夫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今本愛誤作受。是二字常相亂。受者承也。見喪服及楚語注。繼也。見廣雅。謂已慮之以大。又繼之以敬也。

選賢與能

禮運。選賢與能。正義曰。此明不世諸侯也。國不傳世。唯選賢與能也。黜四凶。舉十六相之類是也。引之謹案。與

當讀為舉。大戴禮王言篇選賢舉能是也。舉與古字通。无妄象傳物與无妄。虞翻注曰與謂舉也。地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為與。楚辭九章與前世而皆然兮。言舉前世而皆然也。七諫與世皆然兮。王逸注曰與舉也。墨子天志篇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言舉謂之不祥也。

燔黍捭豚

燔黍捭豚。鄭讀捭為擘。云釋米擘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家大人曰燔與捭一聲之轉。皆謂加於火上也。廣雅曰。焠謂之炰。大雅韓奕正義引通。俗文曰焠。焠曰炰。古無焠字。借捭為之。鹽鐵論散不足篇曰古者燔黍食稗而焠豚以相饗。

即用禮運之文。

檜巢

簞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檜巢。山井鼎禮記考文曰古本檜作檜。足利本同。謹案家語問禮篇亦作檜。句解本音魯。或曰檜巢。太平御覽五十五地部引作檜巢。釋名云檜露也。露上無屋覆也。左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杜注云巢車車上為檜。孔氏正義引說文云輶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檜澤中守草樓也。巢與檜俱是樓之別名。家大人曰說文檜大盾也。無澤中守草樓之訓。檜本作檜。說文檜澤中守草樓。正義引此者證巢為樓之別名也。若檜為樓之別名則人所共知。不煩引書為證矣。今本正義作檜者涉

下句巢與櫓而誤今本作櫓傳寫之誤陽城張氏古餘撫本禮
 記鄭注考異曰古足利二本大誤鄭注云者則聚薪柴
 居其上正義云謂櫓聚其薪以為巢釋文云櫓本又作
 增又作曾同則登反合而觀之可知櫓巢者櫓之而為
 巢猶上句是營之而為窟也鄭意如此孔陸讀之了然
 無誤至於家語今汲古閣所刻出於宋板者仍作櫓但
 王肅注分櫓巢為兩事與鄭立異而已初非改櫓為櫓
 也山井鼎蓋未識此若據太平御覽引作櫓而以作櫓
 者為傳寫之誤更非也此經之作櫓決以孔陸所讀之
 鄭注苟云傳寫誤豈鄭傳寫經已誤耶將孔陸傳寫鄭

而誤也何御覽獨不得有傳寫誤乎斯不然矣唐石木
 及各本作櫓亦竝不誤家大人曰張說是也鄭注云聚
 薪柴居其上王注家語云有柴為櫓在樹曰巢雖櫓巢
 分訓而櫓字之義則同若改櫓為櫓而云有柴為櫓則
 義不可通子維無此謬也釋文櫓又作曾櫓之言曾也
 楚辭招魂曾臺累榭王注云曾重也重聚薪柴以為巢
 故謂之櫓巢其鳥巢亦謂之曾巢大戴記曾子疾病篇
 云鷹鶴以山為卑而曾巢其上是也爾雅豕所寢櫓舍
 人曰豕所寢草為
 櫓義亦相近廣雅云櫓巢也晏子春秋諫篇云古者嘗有處
 櫓巢窟穴而王天下者舊本脫而王天下者五字今據
 上文及初學記帝王部太平御

覽皇王部 此皆檜巢二字之明證。若改檜為檜則與巢

一引補。 字義不相屬。諸書豈有言檜巢者乎。且檜者樓也。先王

未有宮室而已有樓。此理之不可通者也。鈔本北堂書

鈔帝王部十五引作增巢。與釋文別本合。陳禹謨改增為檜。今本誤作檜。地部

一引作曾巢。亦與釋文別本合。陳禹謨本曾作曾非。鈔本太平御覽時序

部十一亦引作曾巢。廣韻及晉書地理志。文選東征賦

注。初學記帝王部。鈔木御覽地部二十。皇王部三。並引

作檜巢。其作檜巢者。刻本之誤耳。檜檜字形相似。世人

多見檜。少見檜。故檜誤作檜。山并鼎所引家語及或說

所引太平御覽皆誤本也。

新韻 未有麻絲 治其麻絲

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家大人曰。麻絲當為絲。麻與皮

為韻。皮古讀若婆。說見唐韻正。自及其以也。至是謂大祥。皆用韻之

文。無此二句。獨不用韻之理。白帖五十七引作無絲麻

太平御覽服章部六引作未有絲麻。皆其證。下文治其

麻絲。以為布帛。亦當作絲麻。小雅采芣正義。儀禮喪服

疏。篇內凡兩引。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七。白帖八十二。太平御

覽服章部六。布帛部五。並引作治其絲麻。又郊特牲正

義曰。禮運云。後世有絲麻。大雅卷阿正義曰。治其絲麻

以為布帛。民之職也。皆其證。自唐石經始作麻絲。而各

本遂沿其誤諸書所引亦有作麻絲者皆後人以誤本禮記改之也家語問禮篇云未有絲麻衣其羽皮又云治其絲麻以為布帛皆用禮運之文。

辟於其義

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鄭注曰辟開也引之謹案曰知曰辟曰明曰達義並相近辟亦明也謂明於父慈子孝以下十者之義也見下文鄭注王制祭統及鴻範五行傳並曰辟明也此訓為開者開與明義亦相近謂開通於十者之義也大戴禮係傳篇曰開於道術知義理之指正義謂開闢其義以教之失其指矣。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

正義曰則法也人既是天地之心故聖人作法必用天地為根本也引之謹案此用家語注也家語禮運篇全襲此篇之文王肅讀聖人作則為句注曰作為法則是正義所本也然上文曰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則此亦當以故聖人作為句作起也興也起而在位也易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文義與此同則字屬下讀言有聖人起則其為政必以天地為本也鄭注不解則字則屬下讀可知。

故功有藝也

協於分藝

義者藝之分

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鄭注曰：藝猶才也。十二月各有

分。猶人之才各有所長也。陸佃曰：月以爲量，成虧相備。

故功有藝極也。胡銓曰：藝極也。春秋傳：貢賦無藝。賦當

見昭十三年左傳正義引服注曰：藝極也。一日常也。杜注曰：藝，法制。引之謹案：如鄭說，則

是功猶藝矣。與有字之義不合。陳澧曰：事功滋長，如樹

當以陸氏胡氏之說爲是。藝之言臬，臬極也。小爾雅：法

也。廣雅：臬，射準的也。漢書：法也。司馬相如傳：臬作藝。文六年左傳：陳

之藝極是也。杜注：藝，準也。上文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注

曰：事以日星爲候，興作有次第，此功亦謂興作。如農功

牙功之類是也。月以爲量，則興功之蚤莫有準，終始有

法。如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及九月除道，十月成梁

之類，皆有常期。故功有藝也。有藝對無藝言之。昭十六

年左傳：大國令而共無藝。杜注：藝，法也。二十年傳：布常無藝

杜注：藝，魯語：貪無藝也。晉語：貪欲無藝。韋注並曰：越語

法制也。用人無藝。謂用眾之道無常也。說見越語。皆謂無常法無定制也。有常

法有定制，則謂之有藝矣。下文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

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謂合於分月而行之

法制也。下文又曰：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謂義本因時

之宜，乃法制之有分別者也。鄭注並以藝爲才，亦失之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

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鄭注曰。言嘉瑞出。人情至也。引之謹案。不愛謂不隱藏也。廣韻寶字注引此作地不藏其寶。大雅烝民篇。愛莫助之。毛傳曰。愛隱也。字或作夔。爾雅曰。夔隱也。天不隱其道。地不隱其寶。卽下文所云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也。人不隱其情。卽上文所云人情不失也。失。當讀為佚。鄭注曰。失。猶去也。夔之爲隱。古人常訓。故鄭注從略。

設於地財 理萬物者也

禮器。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正義曰。財。物也。所設用物爲禮。各是其土。

地之物也。家大人曰。正義訓設爲所設。則與上下文之言合。言順言理。文義參差。且所設之物。是其土地之物。則當云設以地財。不當云設於地財矣。今案設亦合也。廣雅曰。設。合也。設於地財者。謂合於地理之宜也。下文曰。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又曰。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知禮。爲其不合於地財也。鄭注不知禮曰。不順其鄉之所有也。順其鄉之所有。則合於地財矣。司馬法仁本篇。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亦謂合地之宜也。正義又曰。理萬物者。若能使事事如上。則行葦得所。豚魚戴賴。是萬物各得其理。

也。引之謹案。廣雅曰。理順也。說文曰。順理也。說卦傳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理亦順也。考工記匠人曰。凡溝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理孫皆順也。理萬物者。順於萬物也。鄭注周官土均。引此作埋於萬物。與上文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四句文勢相埒。下文物曲有利。亦與天時有生。地理有宐。人官有能。三句相埒。正義以理萬物爲上四者之效。非是。

與年之上下

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鄭注曰。用年之豐凶也。引之謹案。上言以下言與。與卽以也。言禮

之大倫。則以地之廣狹。定之禮之厚薄。則以年之上下。定之。變以言與。其實一也。與訓爲以。故鄭注以用字釋之用。亦以也。古人多謂以爲與。繫辭傳曰。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檀弓曰。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言以賓主夾之也。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言必以公士爲擯也。義見上文。中庸曰。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論語陽貨篇。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以事君也。孔傳皇疏皆誤。以爲與共之與。辯見釋詞。史記袁盎傳。妾主豈可與同坐哉。言不可以同坐也。漢書與作以。貨殖傳

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漢書楊
雄傳建道德以爲師友仁義與爲朋文選羽獵賦與下
誤加之字辨見釋
詞與亦以也互文耳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
八下大夫六引之謹案由公而侯而上大夫皆降殺以
四而由天子而公則降殺以十多寡不齊非其實也天
子與諸公爲君臣猶諸侯之與上大夫也諸侯多於上
大夫四豆而天子多於諸公乃十豆增減之例亦不相
準疑本作天子之豆二十因下文諸公十有六遂衍有

六二字二十者五四之合數也故其降殺以四四四而
得一十六故諸公十有六也三四而得一十二故諸侯
十有二也二四而得八故上大夫八也下大夫再命但
卑於上大夫一命故降殺以四之半而爲六也若二十
有六則既多於四六之合數又少於四七之合數將何
以爲降殺之本乎桓四年公羊傳注說豆曰天子二十
有六亦當作天子二十句末有六二字蓋後人據誤本
禮記加之也公羊注又云士二則由下大夫
而降殺以四也本或作士三非鄭注以此
豆數爲堂上之豆說曰周禮公之豆四十秋官
掌客其東西
夾各十有二堂上之豆
十有六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其東西夾

各十。堂上之二豆。十有二。子男之豆二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堂上之二豆。十有二。是鄭稽合周禮禮器之豆數也。天子之豆。周禮雖不言其數。然公以下之豆。或四十。或三十有二。或二十有四。皆登降以八。則由公豆四十而登之。天子之豆當為四十有八。而在堂上者二十。東西夾各十有四。其數正相合也。若謂堂上之豆二十有六。則東西夾各十有一。十而餘一。非鼎俎奇而籩豆偶之義矣。皇氏謂天子之豆六十。堂上二十六。東西夾各十七。十而餘七。亦非偶數。與公之東西夾各十二。侯伯之東西夾各十。子男之東西夾各六者。奇偶不倫矣。陸佃說以醢人四豆曰。天子朝事八豆。饋人注謂。會八豆。又加豆八。羞豆二。所謂二十有六。案醢人注謂。

朝事為薦腥之祭。饋會為薦孰之祭。此天子之豆。不云宗廟之祭。則非指祭祀言之。故鄭注曰。豆之數。謂天子朔會。諸侯相會。及會大夫也。何得以祭祀之豆當之乎。陸詒似是而非。

父黨無容

至敬無文。父黨無容。正義曰。謂父之族黨事之無有折旋揖讓之容。家人曰黨所也。鄉射禮曰。之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曾子問曰。歸葬於女氏之黨。哀五年左傳。師乎師乎。何黨之。史記齊世家集解。引服虔注曰。黨所也。越語。夫上黨之國。韋昭注曰。黨所也。文十三年公羊傳。往黨衛侯會公於齊。反黨鄭伯會公於葵。何休注曰。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齊策曰。歸於何黨矣。釋名曰。上黨。言父所不敢黨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黨也。

為容也。內則在父母之所，不有敬事，不敢袒裼。鄭注曰：父黨無容，是其明證矣。

眾之紀也

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鄭注曰：紀，絲縷之數，有紀正義不釋紀字，引之謹案。紀猶綱也。統也。說文：統，紀也。樂記：中和之紀。鄭注曰：紀，總要之名也。墨子尚同篇：古者聖王為五刑，請以治其民，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其上者也。是紀與綱義相近，禮所以連收天下之民，若絲縷之有統紀，禮散則眾亂，猶紀散而絲亂也。

必先有事於類宮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類宮。鄭注曰：類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類宮也。字或為郊宮，引之謹案。注言詩所謂類宮也，則正文必不作類宮而作郊宮。注內先有告后稷也，類字亦當作郊。蓋經言郊宮，即魯頌之類宮。故曰：郊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類宮也。郊之學也。正釋郊宮二字，字或為郊宮，當作字，或為類宮。蓋郊宮即類宮。故本亦有作類宮者。後人多間類宮，罕間郊宮，故改正文之郊為類。又改注以從之。而詩所謂類宮一語，遂以類宮釋類宮，重複而不可通矣。釋文類宮，依注音判。正義曰：云類宮

郊之學也者。魯以小學為類。宮類宮在郊。則所見經文。注文已經改竄。成十七年公羊傳疏所引亦與今本同。則其誤久矣。

其餘無常貨

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鄭注曰。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正義曰。如以上所陳。謂九州之內諸侯。此言其餘者。謂九州之外。其餘四海之國。引之謹案。上文三牲魚膾。四海九州之美味也。四海九州。謂美味所出之地。并謂四海九州之諸侯也。

不得承以為義。又不得指以上所陳為貢自九州以內之諸侯。而以其餘無常貨為九州以外四海之國所貢也。其餘二字。對上文帛璧諸物言之。言以上所陳之貨。皆有常。而其餘則無常也。無常。故不能舉其貨之名。而但以其餘目之。其餘指貨言。非指國言也。國之所有。非必貴寶。凡職方九州所出。皆其國之所有也。所謂遠物。亦非必荒服之物。凡不產於畿內者。皆是遠物。覲禮曰。庭實唯國所有。亦非謂荒服也。郊特牲說朝聘旅幣。文多與此同。其曰旅幣無方。無方者。無常也。檀弓。左右就養。無方。內則。博學無方。鄭注。並曰。方。猶常也。猶此言其餘無常貨也。又曰。所以別土

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猶此言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彼文非指九州之外。則此亦當然。鄭君偶未省耳。郊特牲正義解旅幣無方。謂眾國貢獻幣物。非止一方。則又未考此篇無常貨之文。而誤以方為四方之方也。

旦明

郊特牲。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鄭注曰。旦當為神。篆字之誤。引之謹案。汗簡曰。古尚書神作𡗗。左畔之兀。古示示。是也。右畔之𡗗。蓋古巾字。說文。昌。籀文。𡗗。虫部。謂。籀文。虹。從虫。皆與右畔相似。古文四聲引。崔希裕纂古神作𡗗。集韻。神。古作𡗗。脫去上半而為旦。

矣。

朝覲大夫之私覲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引之謹案。執圭而使。謂聘。非謂朝覲也。不當屬之朝覲。朝覲二字下。蓋有言朝覲之禮者。而今脫去矣。大夫之私覲以下。則以聘禮言之。不蒙朝覲為義。鄭注牽於朝覲之文。乃謂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非也。朝覲乃諸侯見天子之禮。諸侯相朝。無稱朝覲者。不得強為遷就也。不敢私覲。即承執圭而使言之。亦謂聘。非謂朝覲也。正義謂覆明從君而

行不敢行私覲。非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四句相屬爲義。豈得以上二句爲聘。下二句爲朝乎。且經意謂聘禮不敢私覲。以明人臣無外交之道。若云其君親來。則其臣不敢外交。豈其君不來。遂敢於外交乎。失經意遠矣。聘禮有賓覲。而此以私覲爲非禮者。議禮之家。取舍各異。聘禮不廢賓覲。以展歡敬。此則不取私覲。以杜外交。義各有當也。士喪禮下篇有讀賄。而檀弓曰。讀賄。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則以讀賄爲非。喪服小記。降而在緦小功。則稅之。所以明本在緦小功者之不稅也。而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則

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則以不稅爲非。是其例矣。

貳君

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正義曰。不敢貳心於他君。引之謹案。如正義說。則經文但云不敢貳。足矣。何須言貳君邪。今案君謂己之君。貳者。竝也。耦也。玉篇貳。竝也。哀七年左傳杜注曰。貳。敵也。敵與竝同義。閔二年左傳。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二政。韓子說疑篇作貳政。貳政。謂竝於正卿。說見左傳兩政下。貳君。亦謂與君竝也。其君與諸侯交。而臣亦與之交。則竝於己之君。故曰貳君。上文庭實私覲。何爲乎諸侯之庭。鄭注曰。非其與君無別。是其

義也。隱元年穀梁傳說祭伯來曰：「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亦謂天子之臣外交諸侯，則是與天子相比竝。比竝之謂貳君，故曰：「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鄭注曰：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與牙通於夫人，以脅公，季友以君命鳩牙。後慶父弑二君，又弑也。引之謹案：上文言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下文言

公廟之設於私家，由三桓始也。皆因變古而譏之。若臣強而君殺之本為合義之事，則無須著其所始以示譏矣。且慶父、叔牙之外，由於季友之大義滅親，魯君未嘗殺之也。如曰：季友以君命酖牙，因以為君殺之，則當云大夫強而君殺之，由魯莊公之酖叔牙始也。又義方明何得不言殺臣之君，又不言所殺者之名，而但云由三桓始乎。況季友即三桓之一，而云大夫強而君殺之，由三桓始，則是季友亦為君所殺矣。其可通乎。三復經文，由三桓始也。何。與上文意義絕不相因。蓋涉下文由三桓始也而衍。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乃緘言其理，非必

有人以實之也。而唐顏師古匡謬正俗乃云殺讀爲降殺之殺謂衰弱也。言大夫不當饗君自三桓已來大夫強而君弱是以有君就饗於大夫者耳。案如顏說讀殺爲降殺之殺而以大夫強而君殺六字連讀則之義也三字絕不可通必改之義爲之故而後可矣。宋陸佃又謂古者殺大夫非義也後世大夫世執國政君由是弱矣。有殺之者更以爲義則若三家者有以啓之也。案此篇凡言由某始者皆直言此事始於此人。今以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爲若三桓者有以啓之則是三桓以後乃有君殺強臣而以爲義之事不得謂之由三桓始矣。

蓋皆不知由三桓始也。之涉下文而衍。故強爲之說而卒不可通。

天子樹瓜華

天子樹瓜華。鄭注曰華果蓏也。天子樹瓜蓏而已。引之謹案。華爲果蓏。經無明據。鄭注周官甸師曰果桃李之屬。蓏瓜瓠之屬。是瓜爲專名而蓏爲總名也。瓜爲專名。蓏爲總名。則不可以瓜蓏並稱。猶之桃爲專名。果爲總名。則不可以桃果並稱也。華當讀爲瓠。月令曰瓜瓠不成。周官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鄭注曰。蓏瓜瓠之屬。是也。華字古聲如八月斷壺之壺。故與

瓠通廣韻瓠又音壺

以移民也

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鄭注曰移之言羨也詩
頌豐年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此其羨之與
正義曰蜡祭豐饒皆醉酒飽會使民歆羨也家大人曰
羨者寬衍之意大雅板篇及爾游衍釋文衍作羨漢書董仲舒傳富者奢侈羨溢顏師古注羨讀與衍同與上謹民財相對蜡祭豐饒醉酒飽會此先王所
以羨民故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使民歆羨之謂也
表記衣服以移之彼注曰移讀如禾汜移之移猶廣
大也大戴記曾子立孝篇飲會移味居處溫愉阮氏雲

臺注曰移之言羨也是移為寬衍之義羨移一聲之轉
玉篇遂徐戰切移也是其例矣

君子不興功

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正義曰既蜡不
興功者謂不興農功若其土功則左氏傳莊二十九年龍
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土功建亥之月起日至而畢也引之謹案冬非務農之
時君子雖欲興農功而不可得何須言君子不興功乎
尋繹文義仍謂不興土功也蓋蜡在十月周之十二月僖五年左傳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師還襲虞滅之而宮之奇曰虞不臘矣則臘祭在後是月上旬虞已為晉所

滅。故不及臘也。杜注曰。臘。歲終祭眾神之名。則當
在十月下旬。蜡與臘同日。亦在十月下旬明矣。火見
而致用。在十月之初。正義曰。心為大火。十月之初。心
星次角亢之後。而晨見東方。周
語。火之初見。期於司里。韋注曰。謂致其築作之具。會於
司里之官。又火見而清風戒寒。清風至而脩城郭宮室。
注曰。謂建亥之初也。是土功興於十月之初。祭蜡之前
若既蜡以後。則至十一月。不得更起土功也。左傳云。日
至而畢者。謂蜡前所興之土功。至蜡後日至而畢。非謂
日至始興土功也。言其始則曰興。言其終則曰畢。土功
畢於既蜡之後。而非興於既蜡之後。然則傳云。日至而
畢。正以見既蜡之不興功也。月令孟冬之月。先言坏城

郭。土功也。後言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臘與蜡同
日。太平御覽時序部十八引玉篇寶典曰。而次於坏城
臘者。祭先祖。蜡者。報百神。同日異祭也。郭之後。是土功之興在蜡前也。至仲冬之月。命有司曰
土事毋作。土事即土功也。作即興也。則十一月不興土
功。在既蜡以後矣。故曰既蜡君子不興功。

壹與之齊

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外不嫁。鄭注曰。齊。謂共牢而
食。同尊卑也。齊或為醮。引之謹案。齊當讀為醮。聲近而
假借也。古聲脂幽二部相出入。醮之為齊。猶九侯之為
鬼侯。見史記殷本紀集解。譙呵之為誰何。見史記衛綰傳。雕琢之為追琢。

也見荀子富國篇醮與醕同五經文字曰醕醮經典通用說文醕飲酒盡也

又云。歡盡酒也醕醕歡並子肖切荀子禮論。利爵之不醮也。揚

注云。醮。盡也。謂祭祀畢。告利成。利成之時。其爵不卒。奠

于筵前也。犬戴禮禮三本篇。醮作卒。史記禮書作啐。啐

索隱乃云。不啐入口。案少牢饋食禮。祝祭酒。啐酒。奠爵

于其筵前。注曰。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是利爵

未嘗不啐酒。但不卒爵耳。索隱說非。是卒爵謂之醮。士昏禮。贊洗爵。酌醕

主人。主人拜受醕。婦亦如之。卒爵皆拜。再醕如初。三醕

用香。亦如之。婦與夫皆卒爵。故曰與之醮也。列女傳。賢

明傳。宋鮑女宗曰。婦人一醮不改。夫死不嫁。貞順傳。蔡

人之妻曰。適人之道。壹與之醮。終身不改。息君夫人曰。

終不以身更貳醮。義皆本於此篇。是古本正作醮也。

婦盟饋

婦盟饋。舅姑卒會。婦餽餘私之也。釋文曰。一本無婦盟

饋三字。家大人曰。無此三字者是也。其有此三字者。後

人據士昏禮加之耳。案昏義云。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

此自婦言之也。此文舅姑卒會三句。則自舅姑言之。非

自婦言之。故正義云。所以會竟以餘會賜婦者。此示舅

姑相恩私之義也。是私之也。句。專承舅姑卒會。婦餽餘

而言。與婦盟饋無涉。唐石經有婦盟饋。乃誤從釋文也。

據正義云。禮本亦有云。婦盟饋者。則正義本無此三字。

甚明今從正義本。

羶薌

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鄭注曰蕭薌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羶當為馨馨之誤也匡謬正俗曰此言染蕭以脂合黍稷燒之羶者脂氣薌者黍稷氣於義自通而康成乃云羶當為馨亦為迂曲矣家大人曰鄭讀是顏讀非也馨羶聲相近故或以羶為馨焫蕭合馨薌者謂染蕭以脂合黍稷燒之使馨薌上達於牆屋故曰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也若脂則用之以焫蕭耳非取其臭也故正文但言蕭而不言脂若讀羶為腥羶之羶而

以羶為脂氣薌為黍稷氣則是脂合黍稷非蕭合黍稷矣薦孰之時合蕭與黍稷燒之者欲使薌氣上達以歆神耳無取於羶氣也且六牲之脂又未必皆羶也凡禮記馨薌字多作羶祭義云燔燎羶薌又云亨孰羶薌凡聲耕清青部中之字多與元寒桓刪山仙相通上去二聲亦然亨孰羶薌之羶大戴曾子大孝篇作鮮鮮字亦在仙韻也呂刑苗民弗用靈墨子尚同篇靈作練鄭風東門之壇篇有踐家室韓詩踐作靜齊風還篇子之還兮齊詩還作營大雅大明篇倪天之妹韓詩倪作馨考工記梓人數目顧脰注故書顧或作櫻鄭司農云輕讀為鬢頭無髮之鬢曲禮急繕其怒注繕讀曰勁左氏春秋僖元年公敗邾師于偃公羊偃作纓襄十七年邾子偃卒公羊穀梁輕並作闕若斯之類不可悉數師古既不知古聲之相近又不知古字之相通膠柱之調固多拘闕矣又小雅信南山傳云皿以告殺管以升臭合之黍

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正義以此為鄭箋。非也。今依集注及定本。大雅生民傳云。既奠而後蒸蕭合馨香也。毛公兩言合馨香。皆用此篇之文。而其字皆作馨。則羶為馨之俗字。甚明。乃師古曾不之考。反以鄭為迂曲。而讀羶為腥羶之羶。其失甚矣。

擇於諸母與可者

丙則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鄭注曰。諸母。眾妾也可者。傅御之屬也。又喪服注引此文而釋之曰。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

也。引之謹案。鄭蓋讀可為阿。李賢注後漢書順沖質帝紀贊曰。保。安也。阿。倚也。言可。依倚以取安。傅姆之類也。其說即本於鄭注。列女傳節義傳曰。禮。為孺子室於宮。擇諸母及阿者。是其證也。又案說文。女師也。讀若阿。史記范雎傳。居淡宮之中。不離阿保之手。倉公傳。故濟北王阿母。正義引服虔曰。乳母也。列女傳貞順傳曰。下堂必從傅母。保阿則喪服注以為傅姆之屬是也。釋文可字無音。賈孔亦無訓釋。蓋唐人已不知其為阿字矣。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玉藻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鄭注曰。

引卻也。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家大人曰：黨，所也。謂君所坐之處。鄭君謂黨為旁側，已得之矣。而又以為君之親黨，非也。襄二十一年左傳：公享季武子，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杜注曰：去所，辟席也。彼稱所，指臣所坐之席。此稱黨，指君所坐之席。黨，亦所也。古人多謂所為黨，見前。父黨無容下。

魚須文竹

笏，大夫以魚須文竹。鄭注曰：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魚須，釋文曰：魚須文竹。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隱義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正義曰：文，飾也。庾氏云：以

鮫魚須飾竹以成文。盧云：以魚須及文竹為笏，非鄭義也。家大人曰：須與班聲不相近。此節經文及釋文正義內須字，皆頒字之誤。頒與班古字通。故釋文音班。故崔氏曰：用文竹及魚班也。隸書分字或作𠄎，故頒字或作頒。形與須相似，因誤為須耳。說文：鮫，海魚也。皮可飾刀。郭璞注：中山經曰：鮫魚皮有珠文而堅，可飾刀劍口。史記禮書集解引徐廣音義亦曰：鮫魚皮可以飾服器。然則鮫魚皮有班，可以為飾。故大夫用之以飾笏也。若魚須非所以飾笏，且不間有文采，不得言以魚須文竹矣。
尚書大傳：東海魚須。鄭注曰：今以為簪司馬相如子虛賦：靡魚須之撓旒。張揖注曰：以魚須為旒柄，皆非飾笏。

用。自唐石經始誤頒為須。而集韻二十七刪內遂收入須字。音通還切。引禮記大夫以魚須文竹。羣經音辨。須。禮大夫以魚須文竹。而類篇以下諸書竝沿其誤矣。應。又如字。誤與集韻同。而類篇以下諸書竝沿其誤矣。應鏞吳澄陳皓。須字皆如字讀。謂大夫以魚須飾竹。皆由不知頒之誤為須。故不得其解而妄為之辭。

立主人之北南面

童子聽事不廡。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唐石經同。正義曰。此童子來聽使。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在主人之北南面而立。鄭注論語憲問引此立主人之北南面。作立主人之南北面。見士喪禮下篇疏。周官內豎疏所引與鄭同。家大

人曰。童子聽使。不當南面而立。作立主人之南北面者。是也。特牲饋食禮記云。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文義與此相似。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

鄭注齊遯曰。謙慤貌也。遯猶蹙蹙也。正義曰。舒遲者閑雅也。齊謂齊齊也。上文廟中齊齊。注曰恭慤貌也。遯謂蹙蹙言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奢。故注云謙慤貌也。引之謹案。舒亦遲也。齊亦遯也。遯籀文速字。疾也。言君子平日之容。舒遲不迫。見所尊者。則疾速以承之。唯恐或後也。爾雅曰。舒緩也。齊疾也。舒遲與齊遯相對為文。楚語敬不可久。民

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齊肅皆疾也。韋注肅疾也。與此案齊亦疾也。齊邀同義。非謙慙。自斂持之謂也。

蕃鬣

明堂位。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正義曰。蕃。赤也。周尚赤。熊氏以蕃鬣為黑色。與周所尚乖。非也。引之謹案。魯頌駟篇傳云。駢黃曰黃。是黃馬色在駢黃之間。已兼赤色。足以明周之所尚矣。若蕃字。則古無訓黑。訓赤者。蕃。蓋白色也。讀若老人髮白曰皤。皤字古讀若煩。說文。皤。從白番聲。賁六四。賁如皤。如與翰為韻。鄭陸本作皤。首煩。宣二年左傳。宋城者詭睥。其目。皤其腹。睥皤。為韻。目腹為韻。白蒿謂之藜。白鼠謂之鼯。馬之白鬣謂

之蕃鬣。其義一也。字又作繁。爾雅釋畜云。青驪繁鬣。駢是也。郭璞不得其解。而以兩被鬣釋之。非是。辯見爾雅。

夏后氏之鼓足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曰。足利本鼓足作足鼓。或曰。此釋文正義無可考。但唐石本自作鼓足。未可輒改。家大人曰。足鼓鼓名也。與楹鼓縣鼓文同一例。若云夏后氏之鼓足。則文不成義。下文垂之和鍾。叔之離磬。亦與此文同一例。若云垂之鍾和。其可乎。據唐石經。又不如據本書之通例也。自通典樂四引此。已誤作鼓足。不始於唐石經矣。案廣雅鼓名有

足鼓。隋書音樂志夏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殷人柱貫之謂之楹鼓。周人縣之謂之縣鼓。皆本明堂位之文。商頌那篇置我鞀鼓。毛傳曰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正義曰夏后氏足鼓以下皆明堂位文。所異者唯彼置作楹傳依此經而改之矣。周頌有瞽正義曰明堂位云夏后氏之足鼓。殷人楹鼓。周人縣鼓。詩正義兩引明堂位皆作足鼓。與毛傳廣雅同。則孔本禮記之作足鼓甚明。若謂石本未可輒改。則豈唐初人所據之本。反不如後出之石本乎。斯不然矣。

齊衰惡笄

喪服小記齊衰惡笄以終喪。考文引古本足利本惡笄上皆有帶字。段氏若膺曰案注云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先釋笄後釋帶。正義云此一經明齊衰婦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亦先言笄後言帶。則經文帶字當在惡笄下。儀禮喪服布總箭笄疏引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帶字在惡笄上是各本不同也。家大人曰笄在首帶在要。故注及正義皆先笄而後帶。若經文則不然。故正義述之云要經及笄不須更易。要經卽帶也。不云笄及要經而云要經及笄則經文之先帶後笄明矣。喪服及士虞禮疏兩引此文皆作帶惡笄以終喪。是孔

賈所見本帶字皆在惡筭上與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同。自唐石經始脫帶字。而正義內兩舉經文皆無帶字。通典禮四十五亦無帶字。則皆後人據已脫之經文刪之也。

別之以禮義 禮義立 制之禮義 義不壹
大傳。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苟治昆弟。合族以會。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正義曰。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者。總結上治祖禰。下治子孫。苟治昆弟。言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之道理竭盡於此矣。引之謹案。合族以會。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皆苟治

昆弟之事。人道竭矣。乃總承上三事言之。別之以禮義。義讀爲禮儀。三百之儀。說文義。已之威儀也。小雅楚茨篇。禮儀卒度。韓詩儀作義。周官肆師。治其禮儀。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謚。是古禮儀字本作義也。文王世子曰。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族會。世降一等。皆所謂別之以禮儀也。若空言禮義。則與上文意不相屬矣。又樂記曰。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正義曰。義宜也。若行禮得其宜。則貴賤各有階級矣。引之謹案。義亦讀爲儀。禮儀與樂文正相對。周官大

司徒以儀辨等則民不越。故書儀或為義。杜子春讀為儀。管子禁藏篇。

禮儀足以別貴賤。即此所謂禮儀立則貴賤等也。又司

士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典命掌諸侯之五儀。故書

儀作義。鄭司農讀為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

男五命。其禮儀各祇其命之數皆是也。知非仁義之義

者。下文有仁以愛之。義以正之。若此句先言義則下文

不須言義以正之矣。又下文稽之度數制之禮義正義

曰。謂裁制人情以禮義引之謹案義亦讀為儀。禮義與

度數義相因也。考漢書禮樂志正作制之禮儀。荀悅漢紀同。

又緇衣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

類也。義亦讀為儀。義不壹。謂威儀不齊一也。下文引詩

曰。淑人君子。其儀一也。正以為儀。壹之證。正義以為義

事不能齊一。未達經意也。

問道藝

少儀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鄭注曰。道三

德三行也。藝六藝引之謹案。地官鄉大夫。以致其德行。

察其道藝。德行與道藝分言。則道非德行之謂也。且三

行之孝友。本於天性。不學而能。亦何須問其曾習否乎。

今案道者。術也。韋昭吳語注。道。術也。杜預左傳定五年注。道猶法術。道藝即術藝

列子周穆王篇。魯之君子多術藝。是也。道訓為術。藝亦

是術故以道藝連文道。即藝也。天官宮正。會其什伍而
教之道。藝。鄭司農曰。道。謂先王所以教道民者。藝。禮樂
射御書數。言禮樂射御書數。先王所以教道民。故又謂
之道也。疏以道爲三德三行。非先鄭之意。地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
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太平御覽工藝部一引馬融注曰。
道。六藝也。春官大司樂。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鄭彼
注曰。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是道藝同訓之明證。道藝同訓。故言道可以兼藝。言藝亦可以兼道。大司徒職事十二。十日學藝。鄭司農云。學藝。謂學道藝。故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注曰。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有道藝者謂之能。則道

爲技術可知矣。嫻於道藝謂之習。工於道藝謂之善。皆指一事而言。正義謂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強爲分別。非也。

不狎狎

鄭注曰。妄相服習。終或爭訟。正義曰。狎。猶妄也。不得妄與人狎習。或致忿爭。引之謹案。書傳無訓。狎爲妄者。疑當讀爲謗。古字假借也。莊子齊物論篇。狎日月。狎人宇宙。釋文曰。崔本。狎作謗。與已不相習。則其過失無由而知。而相狎者。其人之善惡。皆已所素知。易生謗訕。但既謂之狎。則與已親近。論語

鄭黨篇。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孔生日。狎者。素相親狎也。

全恩也。故戒之曰不謗狎。所謂隱惡而揚善也。窺密謗狎道舊故。舊故與故舊不同。舊故舊事也。廣雅曰。故事也。朱子曰。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皆發人之惡。故竝言之。襄六年左傳曰。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是謗狎之明證。

乘馬服車不齒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弗賈。鄭注乘馬服車不齒曰。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正義曰。車有新舊則年歲有多少。價數有貴賤引之謹案。曲禮曰。齒路馬有誅。僖二年公羊傳曰。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齒者年數也。馬有二歲曰駒。三歲曰駝。鄭司農按

人八歲曰齒之分。說文。齒。馬八歲也。故可計其年齒。若車之新

舊。本無年數之可分。則無由而齒之矣。衣服亦有新舊。曷嘗有年齒之可計乎。服車二字。當在下文乘馬之下。弗賈之上。王制曰。命服命車。不弼於市。明他車可弼於市也。論語先進篇。顏淵外。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槨。孔注曰。顏路家貧。故欲請孔子之車。賣以作槨。車可賣。則有賈矣。但尊者之車。不可論其賈之貴賤。故曰。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服車弗賈也。自傳寫者。誤置服車於不齒之上。而其義遂不可通。鄭所見本蓋已誤。

枕几穎杖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鄭注曰。穎。警枕也。正義曰。以經枕外別言穎。穎是穎發之義。故爲警枕。引之謹案。穎字當在枕下。枕穎相連。故知穎爲枕屬。正義謂經枕外別言穎。則所見本穎在枕下可知。若如今本穎在几下。則是几外別言穎。非枕外別言穎矣。正義述經曰。枕也。几也。穎警枕也。杖也。當作枕也。穎警枕也。几也。杖也。今本穎警枕也在几也之下。則後人據已誤之經文改之也。釋文穎作穎。盧氏參校宋本作穎與集韻合。通志堂本作穎非也。玉篇廣韻竝曰。穎。篋也。古迴切。與鄭異義。蓋出盧王二家注文。內則曰。縣衾篋枕。是枕有篋以貯之也。穎與枕相連

几下。故或以爲警枕。或以爲枕篋耳。唐石經始誤創穎字於几下。

呻其佔畢

學記。呻其佔畢。鄭注曰。呻吟也。佔。視也。簡謂之畢。言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引之謹案。佔。讀爲筮。說文曰。穎。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筮。又曰。籥。書。僅竹筮也。廣雅曰。筮。籥也。春秋。齊陳書。字子占。佔占。竝與筮同。佔亦簡之類。故以佔畢連文。鄭謂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始失之迂矣。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

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鄭讀多其

訊爲句。言及于數爲句。云訊猶問也。多其問難也。其發言出說不首其義。動云有所法象而已。禮記纂言讀多其訊言爲句。及于數進爲句。云數進謂數進之學者。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也。引之謹案。吳之句讀是也。而義尚未安。今案多其訊言者。釋文曰。訊字又作諄。爾雅曰。諄告也。諄本又作訊。陳風墓門篇。歌以訊止。毛傳曰。訊告也。訊本又作諄。小雅雨無正篇。莫肯用訊。鄭箋曰。訊告也。是訊與諄通而同訓爲告也。多其訊言。猶云多其告語。謂不待學者之自悟而強語之。非謂多其問難也。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者。隱元年公羊傳曰。及猶汲汲也。汲汲於求速進也。

隱其學

爾雅曰。數疾也。鄭注。曾子問曰。數讀爲速。及于數進。謂汲汲於求速進也。
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鄭注曰。隱不稱揚也。家大人曰。莊子外物篇。相結以隱。李頤注曰。隱病患也。後漢書張衡傳。勤恤民隱。李賢注曰。隱病也。隱其學。病其學也。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故弟子皆病其學而疾其師也。隱其學。疾其師。苦其難。二者文義相承。則隱非不稱揚之謂。

有遺音者矣 有遺味者矣

樂記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引大饗之禮。尚元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引之謹案。遺字有二說。或訓為餘。鄭注曰。遺猶餘也。正義曰。質素之聲。有遺餘之音。質素之食。有遺餘之味。以其有德。人愛之不忘也。此一說也。或訓為忘為棄。史記樂書集解引王肅注。有遺音者矣。曰。未盡音之極。謂於音忘。未至乎其極也。然則有遺味者矣。亦謂於味有所遺忘。未盡味之極。正義引一說曰。所重在德。本不在音。故遺音。今本作是有遺餘音。念之不忘也。蓋後人以樂記正義改之。與下文所引一說不合。又於有遺味者矣。引一說曰。禮本在德。不在甘味。故用水魚而遺味也。此又一說也。案後說是也。

上文曰。樂之隆。非極音也。會饗之禮。非致味也。下文曰。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則至音不存乎音。至味不存乎味。呂氏春秋適音篇。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進乎音者矣。大饗之禮。上元尊而俎生魚。大羹不和。有進乎味者也。高注曰。貴其樂和。故曰有進乎音。上質貴本。故曰有進乎味。言進乎音。則所貴者不在音。故其樂之質素。有遺忘乎音者矣。言進乎味。則所貴者不在味。故其禮之質素。有遺忘乎味者矣。此謂不尚音與味。非謂其有餘音餘味也。不當如鄭注所云。

物至知知

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鄭注曰。知知。每物來。則又有知也。言見物多。則欲益眾。王肅上知字。讀為智。云事至能以智知之。見史記樂書集解。家大人曰。二說均有未安。予謂上知字。即下文知誘於外之知。下知字。當訓為接。言物至而知與之接也。墨子經篇曰。知。接也。莊子庚桑楚篇曰。知者。接也。淮南原道篇曰。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是其明證矣。古者謂相交接曰知。因而與人相交接亦謂之知。昭二十八年左傳。叔向一見驂蔑。遂

如故。知言如故交也。楚辭九歌。樂莫樂兮新相知。言新相交也。後漢書宋宏傳。貧賤之交不可忘。羣書治要。交作知。知與交同義。故又有知交之語。呂氏春秋明理篇。弟兄相誣。知交相倒。是也。因而相匹。偶亦謂之知。檜風。隰有萋楚。篇樂子之無知。鄭箋曰。知。匹也。首章言無知。二章三章言無家無室。其義一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而依聲託事之義。瞭如指掌矣。

樂由中出故靜 文而靜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鄭注曰。文。猶動也。引之謹案。鄭以靜為動靜之靜。故云。文猶動也。今案。樂者感

於物而動。故形於聲，不得謂之靜靜。當讀為情。情者誠

也。淮南繆稱篇情繫於中，行形於外。高注曰：情誠也。傷

二十八。年左傳：民之情偽，盡知之矣。謂民之誠偽也。

實也。大學：無情者，不得盡其辭論語：上好信，則民莫敢

不用情。鄭注：竝曰：情實也。宣十四年公羊傳：是

何子之樂由中出，故誠實無偽。下文曰：和順積中而英

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為偽。正所謂樂由中出，故情也。古

字靜與情通。大戴禮文王官人篇：飾貌者不情，謂不誠

實也。逸周書官人篇：情作靜，逸周書情忠而寬。大戴禮

情作靜。大戴禮又曰：誠靜必有可信之色，靜亦情之假

借。說見大戴禮誠情必有可信之色者，表記所謂情可信也。

表記又曰：文而靜，鄭注曰：靜或為情。案情正字也。靜借

字也。文而情者，外有文章而內又誠實也。情與文相對

為義，正與此同。下文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

文者能述。又曰：情淡而文明。荀子禮論篇曰：至備情文

俱盡。其次情文代勝。又曰：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又曰：

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

之至也。此云：樂由中出，故情禮自外作。故文皆以情文

相對為義也。而表記正義乃云：文而靜者，臣皆有文章

而又清淨，失其指矣。

莊敬恭順

引之謹案：順當為慎。正義曰：外貌莊敬，謹恭謹慎是禮。

之節制也。則冲遠所據本作慎。不作順。可知。史記樂書文與此同。張守節正義曰。謂容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之節制也。則張氏所據史記本亦作慎。今本史記作順。蓋後人據誤本樂記改之也。唐石經始誤作順。

測深厚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正義曰。測。知也。家大人曰。測。盡也。謂盡其深厚。非謂測知其深厚也。窮。極測。皆盡也。言禮樂之大無所不至。窮乎高極乎遠。而盡乎深厚也。中庸曰。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言天地之生物無窮也。

又曰。及其無窮。及其不測。不測亦無窮也。莊子在宥篇。彼其物無窮。而人皆以爲終。彼其物無測。而人皆以爲極。無測亦無窮也。管子九守篇。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不可測亦不可極也。說文。測。深所至也。深所至謂深之盡極處也。呂氏春秋論人篇。闕大淵。深不可測也。高注曰。測。盡極也。下賢篇。昏乎其深而不可測也。淮南原道篇。水大不可極。深不可測。高注竝曰。測。盡也。皆其證矣。

其移風易俗

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荀子樂論篇。說苑脩文篇。竝同。

史記樂書其移風易俗。作其風移俗易。漢書禮樂志作其移風易俗易。下易字。顏師古音弋或反。家大人曰。當從漢書補下易字。蓋樂之感人既深。則其移風易俗必易。二句相對爲文。若下句末無易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上句不對矣。漢書董仲舒傳。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正與此易字同義。祇以易易同字。後人誤以爲重複。故或改移風爲風移而刪去上易字。則爲風移俗易矣。或刪去下易字。則爲移風易俗矣。荀子說苑無下易字。卽後人依禮記刪之。而漢書易字獨未刪。則以師古音弋或反故也。釋文易字無音。正義釋移風

易俗而不及下易字。則唐初本已無此字。不始於石經矣。淮南主術篇。攝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易矣。今本無下易字。亦後人誤以爲複而刪之也。下文曰。攝權勢之柄。其於以化民易矣。句法與上文同。則上文亦有易字可知。蓋讀書未審而率意刪改者。大類如此。

志微噍殺

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鄭注曰。志微意細也。引之謹案。志微噍殺四字平列。不當上下異訓。志亦微也。志與職古字通。楚辭九章章畫職墨。史記屈原傳職作志。說文曰。職記微也。故趨步微小謂之志趨。聘禮記賓將授志趨是也。詳見志趨條下。

素問謂小心為志心義亦同也。亦見志趨下。陳皓欲改志為急急與微意不相貫。何其謬耶。史記樂書作志微焦衰漢書禮樂志作纖微癯瘵纖與微亦同義也。錢氏漢書攷異以志為纖之譌失之。

狄成

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引之謹案狄讀為詵成者戊之譌也。與越通。呂氏春秋音初篇流辟詵越悞濫之音出。悞濫即滌濫也。詵越即狄戊也。楚辭九思聲噉詵兮清和。詵字亦作咄。漢書韓延壽傳噉咄楚歌。服虔曰。咄音滌。濯之滌。正與狄同音。故詵通作狄。鄭

云狄往來疾貌。方言曰。佻疾也。廣雅曰。越疾也。佻與詵同聲。越與戊同聲。是詵越狄戊皆謂樂聲往來之疾也。隸書戊字或作戊。成字或作施。形極相似。故戊字譌而為成。史記樂書亦作成。則此字之譌已久。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索隱曰。任侯張成。漢表作張越。汲古閣所刻索隱單行本如。是今本史記作張越。乃後人依漢書改之。又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定敬侯劉越。水經河水注作劉成。說苑正諫篇。左伏楊姬。右擁越姬。藝文類聚人部八引此。越姬作成姬。其作成者皆戊之譌也。鄭以狄為往來疾貌而不解成字。蓋闕之也。王肅解狄成。謂成而似夷狄之音。見史記集解。孔穎達謂速疾而成。望

文生義胥失之矣

以繩德厚

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鄭注曰繩猶度也正義曰謂準度以道德仁厚也史記樂書集解引王肅注曰繩法也法其德厚薄也引之謹案德厚猶言仁厚德厚二字平列下文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事行二字亦平列鄉飲酒義曰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管子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荀子君道篇曰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

之道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孝文紀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墮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上林賦曰費府庫之財而無德厚之恩德厚二字皆平列正義謂準度以道德仁厚於義稍疏而王注乃謂法其德之厚薄於厚下加薄字以解之其失甚矣

律小大之稱

爾雅律銓也邵氏二雲正義曰樂記云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律訓為銓度猶比訓為比次也褚先生補史記樂書作類小大之稱按大史公易經傳之字俱本雅

訓易律爲類於雅訓無徵。少孫視史遷爲疏矣。鄭注以律爲六律。亦於雅訓偶有不檢也。引之謹案。鄭注以爲六律。文義未安。邵氏規正之是也。而謂褚少孫易律爲類。則非。類律古同聲。故律通作類。猶廉直勁正。少孫勁作經。管乎人情。少孫管作貫。石聲磬。少孫磬作磴。禮主其減。少孫減作謙。皆所見本如是。非以同義之字代之也。此與史遷易經傳之字不同。何得援以相校乎。漢書律歷志。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律之言類。呂之言旅也。集韻入聲六術。是律與類同聲。何疑於律之作類乎。襄九年左傳。晉君類能

而使之類之言律。謂銓度其才能而使之也。和注云。隨所能失之。

周語曰。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又曰。度之天神。比之地物。類之民則。方之時動。是類與比同義。類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其義一也。

感條暢之氣

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鄭注曰。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氣。使失其所。家大人曰。條暢讀爲滌蕩。滌蕩之氣。謂逆氣也。上文其聲哀而不莊云云。謂姦聲也。故下文曰。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滌蕩之氣。與平和之德。正相反。平和之德。謂順德也。故下文

曰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姦聲
正聲各以類相動故下文曰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考史記樂書及說苑脩文篇竝作感滌蕩之氣而滅平
和之德淮南泰族篇附循其所有而滌蕩之文子自然篇作條暢上文曰流辟邪散
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呂氏春秋音初篇曰流辟
詭越悖濫之音出則悖蕩之氣耶慢之心感矣悖濫卽
滌濫也悖蕩卽滌蕩也滌蕩條暢悖蕩聲相近故字相
通說文滌從水條聲周官條狼氏杜子春云條當爲滌郊特牲滌蕩其聲滌徐同弔反聲與條悖竝相近
鄭曰動人條暢之善氣則是善氣與姦聲相應非其類
矣

五色成文而不亂

鄭注曰五色五行也正義引崔氏曰五色者五行之音
謂宮商角徵羽之聲和合成文而不亂也引之謹案五
行與樂無涉其說疏矣崔以爲五音五音不得謂之五
色亦非也今案五色當以所用之器言之若帔舞之列
五采繪見地官鼓人注皇舞之析五采羽見舞師注璧嬰之垂五采
羽見明堂位注皆五色也他若瑟有朱弦舞有朱干鍾有青
赤黃景黑景白也見管子五行篇其餘樂器髹畫者亦具五色若
牘有兩空髹畫雅有兩紐疏畫並見春官笙師注是也樂器備
五色而皆秩然有序故曰五色成文而不亂

八風從律而不姦

鄭注曰。八風從律。應節至也。正義曰。八風八方之風也。律謂十二月之律也。樂音象八風。其樂得其度。故八風十二月律應八節而至。不為姦慝也。引之謹案。如鄭說。則是天地之氣感於樂而順應也。案下文樂行而倫清。云云。方言作樂之效。此則但論樂之情狀。不應遽及於八風之順應也。且八方之風分應八節。無一時並至之理。作樂之時。縱有風來。亦止一方。何得有八方之風雜沓俱來乎。八風非謂八方之風也。古者八音謂之八風。襄二十九年左傳五聲和。八風平。謂八音平也。五聲八

風相對為文

杜注曰。八方之氣謂之八風非也。

昭二十年傳一氣二體

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二十五
年使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八風與七音九
歌相矣。則是八音矣。八音皆人所為。故曰為九歌八風
若八方之風。具是天籟。不得言為矣。故知八風謂八音
也。杜注二十年傳曰。八方之風亦非。說詳左傳八風下。八風從律而不姦者。即堯
典之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也。孟子離婁篇趙注曰。倫。序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盧
注曰。倫。律。銓也。次也。爾雅曰。律。銓也。玉篇姦。讀曰姦。姦。
理次也。律。銓也。次也。廣韻並曰。銓。次也。姦。讀曰姦。姦。
犯也。說文姦。犯淫也。宣十二年左傳事不姦矣。杜注曰。姦。犯也。八音各從其次而不
相陵犯。故曰八音從律而不姦。此之所謂律。猶書之所

謂倫而非十二律之謂也。此之所謂姦猶書之所謂奪而非姦。隱之謂也。鄭君既誤以八風爲八方之風，遂竝以上文之五色爲五行，下文之百度爲百刻，以作樂之情狀而解爲天地陰陽之事，蓋失其指矣。

百度得數而有常

鄭注曰：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晝夜不失正也。陳祥道曰：百度得數而有常，節之以十二律之度也。吳季札觀樂於魯而曰：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襄二十九年左傳。百度得數而有常，節有度，守有序之謂也。十二律長短有度，多寡有數，引之謹案，陳氏之說長於

舊說矣。而以度爲十二律之度，則非也。下文倡和清濁

迭相爲經，始以十二律之長短言之。正義曰：黃鐘至作呂爲濁，長者濁也。

蕤賓至應鐘爲清，短者清也。此則謂樂之節奏也。左傳節有度，正義

曰：八音之作有節，其節皆有常度，是樂之節奏謂之度。

後世之曲度。後漢書馬防傳：多聚聲樂曲度。比諸郊廟李賢注曰：曲度謂曲之節度也。句度

晉書樂志：巴渝舞曲四篇。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其遺法也。節奏非一。故曰百

度數者，度之多寡也。其大者若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閒

歌三終，合樂三終，及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

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

綴以崇天子之屬是也。其小者若三步以見方。以三爽爲度。

振之而駟伐駟與四通以四為度壹倡而三歎以三人為度之屬是也
多寡得宐故曰得數一成不變故曰有常

樂氣

然後樂氣從之校勘記曰宋監本岳本嘉靖本皆作氣
衛氏集說同史記樂書亦作氣說苑脩文篇同石經氣字剝闕
閔監毛本作器引之謹案氣卽器之假借也大戴記文
王官人篇其氣寬以柔逸周書氣作器莊子人閒世篇
氣息弗然釋文氣息向本作諛器云器氣也是器與氣
通上文曰金石絲竹樂之器也故此云樂器從之猶上
文言從以簫管也史記正義乃云樂氣詩歌舞也則以

知氣之為器也宋輔廣又謂樂氣為和氣方慤至讀樂
為憂樂之樂謂樂以樂為主故特云樂氣皆於文義未
安不如讀氣為器之為得也然徑改其字為器則非。

獯雜子女

及優侏儒獯雜子女不知父子鄭注曰獯獮猴也言舞
者如獮猴戲也家大人曰獯當為擾字之誤也擾與糅
古字通楚語民神雜糅史記歷書作雜擾是其證史記夏本紀
紀擾而殺徐廣曰擾一作柔擾之通作柔猶糅之通作
擾矣據說文本作粗粗之通作擾猶左傳公山不狃論
語作弗此言侏儒優侏儒之人糅雜於男女之中不復知
有父子尊卑之等也鄭注鄉射禮記曰糅者雜也

唯某之間諸葛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鄭注不釋唯字。釋文唯字無音。正義唯作惟。曰惟某之間諸葛宏者。孔子既得賓牟賈之荅。故云間諸葛宏家大人曰。唯讀曰雖。古字唯惟與雖通。言不但吾子之言如是。雖我之所聞於葛宏者亦如是也。雖與亦文義相應。秦策曰。樊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大大玉。唯儀之所甚願為臣者。亦無大大玉。樊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玉。唯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玉。史記張儀傳。唯皆作雖。史記汲黯傳。宏湯。澹心疾黯。唯天子亦不說也。漢書唯作雖。漢書楊雄傳。解嘲。唯其人之瞻知哉。亦會其時之

可為也。文選唯作雖。史記范雎傳曰。須賈問曰。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范雎曰。主人翁習知之。唯雎亦得謁。司馬相如傳曰。相如使時。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不為用。唯大臣亦以為然。皆雖之借字也。字又作惟。史記淮陰侯傳曰。信問王曰。大王自料。勇悍仁彊。孰與項王。漢王默然良久。曰。不如也。信再拜賀曰。惟信亦為大王不如也。漢書惟作唯。字竝與雖同。顏師古。斷唯字為句。而以為應辭。非是。且皆與亦字相應。是其例也。表記唯。天子受命於天。鄭注曰。唯當為雖。則此亦當然。而注求之及。蓋闕略也。而釋文正義。遂不知為雖之假借矣。近世讀者。乃以唯字

絕句而讀唯諾之唯大誤。

名之曰建橐

鄭注曰建讀為鍵。字之誤也。兵甲之衣曰橐。鍵橐言閉藏兵甲也。正義曰。鍵是管籥閉藏之名。故讀為鍵。或以管籥或以橐衣閉藏兵革。故云鍵橐也。引之謹案。鍵所以持門戶。與橐不倫。無由竝舉。且凡府庫之藏。皆有鍵。閉無以見其為藏兵革也。王肅注家語辨樂篇以建橐之建為建諸侯與橐字文義不屬。今案建當讀為韃。方言曰所以藏弓謂之韃。說文尤誤。今案建當讀為韃。方言曰所以藏弓謂之韃。說文曰韃所以戢弓矢也。釋名曰韃建也。弓矢竝建立於其中也。僖二十三年左傳左執鞭弭右屬櫜鞬。杜注曰橐

以受箭。韃以受弓。是韃橐皆所以戢弓矢也。名之曰韃

橐者。即詩載橐弓矢之義。言藏弓矢而干戈之戢可知

矣。馬融廣成頌正作韃橐。

繫瘠

使其曲直繫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九經古義曰。荀子瘠作省。案省與省通。省猶瘠也。故字亦作瘠。尋文義。繫省為長。家大人曰。惠以繫省為長。是也。請省通作省。省又作瘠。則非也。經傳中省省二字。無通作瘠者。當是省譌為瘠。又譌為瘠耳。曲與直對。繫與省對。廉與肉對。繫省猶多少也。廉肉猶肥瘠也。若作繫

瘠。則文不成義矣。鄭注。繫瘠廉肉。聲之鴻殺。鴻殺。當作繫省。鄭言聲之鴻殺。殺字正釋省字。德二十二年公羊傳注。殺也。今本注文亦作繫瘠。則因正文而誤也。釋文。在亦反。則陸本已誤作繫瘠。而唐石經及名本皆沿其誤。若正義。則本作繫省。而後人改之也。案正義釋經曰。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繫謂繫多。則下句亦當云。省謂省約。今本作瘠。謂省約。則後人以已誤之經。改不誤之疏也。正義又釋注曰。鴻謂龐大。殺謂細小。言樂聲須宏大而多。則肉與繫聲是也。殺謂聲音細小。則瘠與廉聲是也。案上既云殺謂細小。則下不當更云。殺謂聲音

細小。且與宏大而多句不對。明是後人所改。此當作言樂聲。或須宏大而多。或須二字見下文。則肉與繫聲是也。或須細小而少。少字亦見下文。則省與廉聲是也。宏大釋肉。多釋繫。故曰。則肉與繫聲是也。細小釋廉。少釋省。廣雅省。少也。故曰。則省與廉聲是也。後人改省為瘠。則與少字之義不合。因并改上句之。或須細小而少。為殺謂聲音細小。甚矣其謬也。正義又曰。言聲音之宏。或須繫多。肉滿者。或須瘠少。廉瘠者。瘠少。亦當作省少。多即繫也。滿即肉也。少即省也。瘠即廉也。後人改省少為瘠少。則文不成義。且瘠與瘠複矣。合正義前後文觀之。則後人妄改之迹自

明荀子樂論史記樂書並作繁省。樂書集解引鄭注亦作繁省。今據以訂正。

族長

在族長鄉里之中。注及正義不釋族長二字。引之謹案族長皆鄉黨之屬。地官大司徒之職。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管子乘馬篇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是百家爲族。二百五十家爲長也。故與鄉里並言。或曰。舜典正義引作族黨。長蓋黨之譌。案釋文族長。丁丈反。正義釋下文附親萬民也。句曰。附親萬民也者。則上文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莫

不和順之屬。荀子樂論史記樂書亦作族長。無作黨者。舜典正義所引蓋亦作長。校書者誤改爲黨耳。學者多聞族黨。少聞族長。則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矣。

天地之命

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鄭注曰。命教也。史記樂書作天地之齊。荀子樂論篇作天下之大齊。家大人曰。作齊者是也。齊。同也。楚辭九歌注曰。齊。同也。襄二十二年左傳及楚語注並同。上文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又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是樂爲天地之同也。荀子作天下之大齊。亦謂天下之大同也。鄭注中和

之紀曰紀。總要之名也。天地之齊中和之紀。紀與齊皆
是統同之義。故上文又曰樂統同也。命字篆文作命。齊
字篆文作命。見汗二形相似。故齊譌為命矣。

得其齊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
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焉。鄭注曰。齊猶輩類
引之。謹案齊當讀為齊。爾雅曰。齊中也。小雅小宛傳曰。
齊正也。當喜而喜。當怒而怒。則得其中正矣。故曰先王
之喜怒皆得其齊焉。管子正世篇。事莫急於當務。治莫
貴於得齊。亦謂得其中正也。齊正字也。借字也。鄭據

借字解為輩類。失之。當喜而喜。當怒而怒。何齊輩之有

乎。荀子樂論。史記樂書。正作齊。

白虎通義
禮樂篇同。

經義述聞第十五

經義述聞第十六

高郵王引之

禮記下六十條

朋友虞附而退 父小功之末 長殤中殤大功之末
 可以冠子嫁子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
 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其名者成 土與其執事
 先入門右 二披用纁 曰祖考廟 享嘗乃止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文王之詩也 其立之也敬
 以詘 歲既單矣 置之而塞乎天地 溥之而橫乎
 四海 忿言不反於身 存諸長老 建陰陽天地之
 情 脩於廟中 皆以齒 則民弗敢草也 倍於忘

生 好實 則愾乎天下矣 貴不慊於上 文考
從命不忿 勞而不怨 二歲曰畚三歲曰新田 陽
侯 承子以授婿 言其上下察也 慥慥 所以行
之者一也 來百工也 久則徵徵則悠遠 文理密
察 詩曰衣錦尚絅 寬身之仁 則民言不危行而
行不危言矣 爲下可述而志也 口費而煩 毋越
厥命以自覆也 苟有衣必見其敝 忠邪淫 然而
從之 閒以二矢半 一指案寸 居處齊難 不程
勇者 錙銖 上恤孤而民不倍 尚亦有利哉 教
成祭之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 求反諸已

續密以栗 犧尊象尊 闕

朋友虞附而退

雜記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鄭注曰。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附皆當作耐。引之謹案。附衍字也。上文言雖虞附亦然。下文言非虞附練祥無沐浴。因杵涉而衍附字。又涉密服小記朋友虞耐而已之文。而誤案出宮也。衰次也。既封也。反哭也。虞也。皆於一日之中分遲速耳。反哭在既封之後。虞祭又在反哭之後。檀弓曰。葬日虞。又曰。日中而虞。則是日日中。朋友月退也。

若附則越始虞之日。歷再虞三虞卒哭而後有之事。在數日之後。與本日之蚤莫絕不相涉。何得以爲退之節乎。且朋友之退。旣以虞爲節。則俟主人虞祭而遂退。何待附乎。虞附並言。乃義之必不可通者。鄭云。附當作祔。則所見本已衍此字。

父小功之末 已雖小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引之謹案。卒哭在弟三月。小功之末。則在弟五月。已之小功。自己之子視之。則爲父之小功。而其身服緦。已之小

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是已之小功。三月而舉吉事。不待在末之弟五月也。而子於父之小功而已。緦者則必待在末之弟五月而後舉吉事。已之小功旣卒哭而可以自冠。自取妻子於父之小功而已。緦者雖至在末之月。亦但可爲子冠。爲子取婦。兩雅曰子之妻爲婦而不可以自冠。自取妻是薄於已之小功。而厚於已之緦。麻不且輕重倒置乎。若云統於其父。則父於小功卒哭後。已可自冠。自取妻已於父之小功卒哭後。反不可以舉吉事。而必俟父小功之末。而猶不能冠取妻。是父之視小功也。輕而已之視父小功也。反重。豈統於其父之謂乎。揆之於

理始不可通。今案父小功之末。小當為大。因下文兩言

小功而誤也。鄭注曰。父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則所見本已誤為小。云父大功者

所以別於已之大功也。上大功之末為已之大功。故此

別之曰父大功。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

取婦者。言已於父之大功至服將盡之弟九月乃可冠

已之子。嫁已之子及為已之子取婦也。已大功之末。但

可冠子。嫁子。父大功之末。則不但冠子。嫁子。而又可以

為子取婦者。父之大功。輕於已之大功也。已雖小功。雖

字不辭。凡抑揚其語。則言雖以明之。小功親殺三年間

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故已之傷之也。輕而舉吉事也。蚤

理直辭順。無所用其抑揚。不得言雖也。雖當讀唯。古字

多借。雖為唯。大雅抑篇。女雖湛樂從。言女唯湛樂之從也。管子君臣篇。故民迂則流之。民流則迂

之決之。則行塞之。則止。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言

唯有明君能如此也。楚辭離騷。余雖脩姱以鞿羈兮。言

余唯有脩姱之行。以致為人所係累也。詳見釋詞。已唯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

妻者。言以已之服而論。則唯小功之喪既卒哭而舉吉

事。不但可以冠子。嫁子。及為子取婦。又可以自冠。自取

妻也。言已者。別於上文之言父也。言唯小功者。別於上

文之大功也。已之大功。不如是。而小功如是。故言唯以

別之。不言父小功者。父之小功。輕於已之小功。已之小

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則已於父之小功既卒哭。亦可

以冠取妻不待言矣。冠取妻猶可，則其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更不待言矣。經有譌文借字而學者不察，故多方解釋而終致抵忤。此亟當辨正者也。又案已之大功，父為之小功。若已為女子適人者大功於父則為女孫孫適人者小功。則當以已之大功論。從其重者以明厚也。至弟九月始可以冠子嫁子，若父之大功已為之小功。若父為從父昆弟大功於已則為從祖父從祖父小功。則以父之大功論亦從其重者以明厚也。至弟九月始可以冠子嫁子，取婦惟無父之大功而但有已之小功。若已為外祖父母小功於父則如小功之禮行之。至卒哭之後即可以冠取妻矣。經文之意可推也。

也

長場中場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下場之小功則不可。正義曰：下場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場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者不可冠嫁也。經謂不可冠取妻非謂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場中場之大功者，庚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經謂可以冠子非謂身自冠也。此誤。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場，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

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場尚不可冠取而況齊衰長場
 中場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庚記非也今從賀義引之謹
 案庾氏之說差為近之但不當以卒哭之後為大功之
 未耳卒哭在弟三月大功之未在弟九月大經云大功
 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而不云長場中場之大功則
 不可是長場中場大功之末與尋常大功同也所以然
 者服之九月七月長場九月其情稍伸故也但冠子嫁
 子則可為子取婦則不可自冠自取妻則尤不可知者
 經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而不云可以取婦
 可以冠取妻也冠取妻與取婦必俟除喪乃得為之也

更以前場小功言之下場之小功則不可謂下場小功
 既卒哭不可以冠取妻也所不可者惟在冠取妻則冠
 子嫁子及為子取婦未嘗不可也下場小功既卒哭尚
 未至於其末也已可以冠子嫁子取婦長場中場大功
 之末已至於其末矣何不可以冠子嫁子乎賀氏不知
 卒哭之非末又不知冠子嫁子輕於冠取妻乃欲以下
 場小功既卒哭之不可冠取妻斷長場中場大功之未
 不可冠子嫁子失之遠矣何冲遠反是賀而非庾耶曰
 長場中場有父大功而已否者乎曰無父為子女子子
 之長場中場姊妹之長場中場昆弟之長場中場大功

於已則爲昆弟姊妹之長。塲中塲姑之長。塲中塲叔父之長。塲中塲亦大功也。已與父同大功。則以已之大功論而不得謂之父之大功。其末之月可以冠子嫁子。而不可以取婦。不可以冠取妻者也。若父之叔父與姑。於已爲從祖祖父父之姑。假令爲長塲中塲父當爲之大功。已爲從祖祖父父小功。父之姑。則於從祖祖父及父之姑之塲。當更有降殺。然其行輩與祖同。當已子將冠嫁之時。年皆已長。無復有歿而爲塲者矣。是以喪服有叔父及姑之長。塲中塲下塲。而無從祖祖父及父之姑之塲也。然則長塲中塲。無父爲叔父及姑之大功。亦無父大功之末已。可冠子嫁子。取婦之禮矣。此可以推求而得者也。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鄭注曰。言五者相次同時。正義曰。謂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爲急。故含次之。食後須衣。故襚次之。有衣卽須車馬。故賵次之。君事旣畢。則臣私行已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多。而同一日取畢也。引之謹案上。其次二字。蓋衍。次於弔者。惟含而已。襚賵臨。則由含而遞相次。非皆次於弔也。不得竝以爲弔之次。

若以爲次序之次。則與下其次相複。上已云其次。下不須更言其次如此矣。當作諸侯使人弔含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使人二字直貫下五事。言諸侯之使人弔也。含也。禭也。贈也。臨也。其事皆同日而畢也。其序則弔爲先。含次之。禭次之。贈次之。臨次之。故又曰其次如此也。次者序也。鄭注先言相次。後言同時。則所見本已衍上其次二字。又案此一節。當在上文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之下。錯簡在比耳。上文自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以下。歷言弔含禭贈臨之禮。至此又總論其事曰。諸侯使人弔含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謂上文也。上文弔含禭贈

畢。皆言降出反位。至既臨乃云客出送于門外。是同日而畢也。其次如此也。此上文也。言其先後之序。有如上文之由弔而含而禭而贈而臨也。自錯亂在此。遂與上文隔絕而如此二字。遂不知所指矣。吳澄禮記纂言。每篇皆依類編次。而於此一節不列於送于門外拜稽顙之下。乃列於弔者卽位于門西之前。則不知經文爲承上之辭故也。

其名者成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鄭注曰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正義曰。若作名者成。則釁之。若細者成。則不釁。家大人曰。名。大也。謂器之大者也。故鄭云尊彝

之屬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鄭注曰：名猶大也。高誘注淮南地

形篇亦曰：名山，大山也。中山，經曰：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蓋其餘小山甚眾，不足記云。莊子：天下篇曰：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是名山名川，即大山大川也。

王制言：名山大川，月令言：大山名源，襄十一年左傳言：名山名川。

其義一也。魯語：取名魚。韋昭注曰：名魚，大魚也。秦策：賂

之一名都。高誘注曰：名，大也。魏策曰：大縣數百名都數十。莊子：人間

世篇：楸栢桑三圍，四圍求高名之麗者，斬之。司馬彪曰：麗，小船。又

屋穩。謂求高大之麗者，用此木也。此皆古人謂大為名

之證。記言器之名者，釁之對小者，不釁而言，是名亦為

大也。

士與其執事

惡大記士與其執事。則斂鄭注曰：斂者，必使所與執事

者，不欲使妄人褻之也。釋文：士與音預，注同。正義曰：士

與其執事，則斂者，釋前士是斂也。與執事，謂平生曾與

亾者其執事。今與喪所，則助斂也。引之謹案：與其執事

文義不明，其蓋其之譌也。平生曾與亾者其執事，則謂

之與其執事矣。與當如字讀。注云：所與執事，亦如字讀

也。陸氏孔氏所見本，其字已譌作其。故釋文與音預，正

義增其字，以釋與字。又言與喪，所以足與字之義而不

知經文之其本是其字。與其二字通讀為義，非謂預其

事，亦非謂與喪所也。

先入門右

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七經孟子考文曰。古本無門字。引之謹案。鄭注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則經文無門字可知。鄉飲酒禮。主人揖。先入。鄭注曰。先入門而西面。鄉射禮。主人以賓揖。先入。注曰。先入。入門右西面。經但言入。而注增門字。以釋之。正與此同。正義。先入門右者。右。門內東邊也。亦當作先入右者。右。門內東邊也。入下門字。後人據已誤之正文增之耳。唐后經始衍門字。

二披用纁

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正義曰。二披用纁者。據一。鬮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鬮。則亦四披也。引之謹案。上文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元。披亦如之。則披當與戴同色。今云。一邊前後各一披。皆用纁。則結於前纁之戴者。與戴同色。結於後緇之戴者。又與戴異色。無是理也。且纁披六者。合左右各三而言之。則此亦當合計左右。何得但據一邊乎。今案。二披用纁者。降於大夫也。大夫四披。左右各二。前二披。纁。後二披。元。士則二披。左右各一。其色。但用纁也。士戴前纁後緇。而云。二披用纁。則二披結於前纁之戴。可知。披與戴同色。前戴用纁。故披之結於前戴者。亦纁也。其後緇之戴。蓋

不結之以披若結之以披則其色亦當用緇披之在前者左右各一而用纁在後者又左右各一而用纁則披之色與數皆與戴等經當云士戴前纁後緇披亦如之不得但云二披用纁矣今後緇之戴無披故但有前二披也以是明之

曰祖考廟 遠廟為祧 去祧為壇 去壇為

墀 去墀曰鬼

引之謹案祭法之祖考廟與王制大祖之廟不同王制大祖之廟謂始祖若周之后稷是也廟之不祧者也祭法祖考廟謂顯考之父廟之親盡則祧者也其曰王立

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則祖考廟乃廟之不遠者其為顯考之父之廟無疑至二祧則當一為祖考之考一為祖考之王考去祧為壇則當為祖考之皇考去壇為墀則當為祖考之顯考去墀曰鬼則當為祖考之祖考矣以諸侯五廟一壇一墀例之去祖為壇謂祖考親盡則為壇也則天子七廟亦當去祖為祧祖考親盡則祧矣鄭注以祖考為始祖正義以二祧為文武二廟始祖在文武前而不謂之遠廟轉謂始祖以後之文武二廟為遠廟無是理也去祧為壇為高祖之父高祖即顯考去壇為墀為高祖之

祖皆與記支次序不合。記明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則廟祧壇墀皆依世之親疏為序。鬼疏於壇，壇疏於廟，廟疏於祧。祧疏於廟較然甚明，豈得旁引他書之義以亂本義乎？大抵議禮之家各記所聞，不能盡合，故祭法與王制不同。學者依文解之而闕所疑，可矣。必欲合以為一，則治絲而棼之也。王肅家語廟制篇合王制祭法為一，而以祖考為太祖，即沿鄭注之誤。至謂二祧為高祖及父母祖，即皇考，則以顯考皇考廟為二祧，與祭法之文相刺繆矣。遠廟為祧，顯考皇考廟乃廟之近者，而以為祧可乎？

享嘗乃止

享嘗乃止。鄭注曰：享嘗謂四時之祭，引之謹案：享嘗約舉春秋言之。如云禘嘗耳，魯語嘗禘蒸享之所致。君胙者有數矣。韋注曰：秋祭曰嘗，夏祭曰禘，冬祭曰蒸，春祭曰享。大戴禮千乘篇：方春三月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方夏三月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此句享字當作禘，說見大戴禮。方秋三月於時有事，嘗于皇祖。皇考。方冬三月於時有事，蒸于皇祖。皇考。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鄭注曰：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

等也義終謂既禫二十八載乃歿也家大人曰上文法施於民則祀之正義曰若神農后土帝嚳堯黃帝顓頊契之屬是也若義終謂既禫二十八載乃歿則是聖人之必得其壽而非法施於民之事矣案此篇自聖王之制祭祀以下皆魯語文也彼文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單盡也均平也儀善也皆韋注謂堯能盡平刑法以善其民也此作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者賞當為直字之誤也隸書賞字作賞形與直相似直與單通盤庚誥告用直釋文直馬本作單爾雅直厚也大雅桑柔正義引某氏注曰詩云俾爾直厚今詩直作單鄭箋曰單盡也周頌昊天有成命篇單厥心周語單作直史記麻書端蒙單闕徐廣曰單闕一作直安又呂氏春秋重已篇使易獲疾引牛尾尾絕力直而牛不可

行高注直讀口單單盡也淮南道應義與儀通爾雅儀善也大篇厚葬久悲以直其家直亦與單同周頌振鷺篇以雅文王篇宜昭義問毛傳義終與眾通永終譽後漢書善也餘見前別之以禮義下崔駰傳終作眾雜卦傳大有眾也荀爽本眾作終土相見禮眾皆若是今文眾為終漢書楊王孫傳歿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也漢紀終作眾漢桂陽太守亦民也周憬功勳銘往古來今變甚終矣終即眾字即魯語之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也鄭語曰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韋注單盡也文義與此相似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堯能單均刑法以儀眾二句文同一例皆法施於民之事也鄭未寤賞為直字之誤義終為儀眾之通故因文生訓而失其本指周官大司樂注曰堯能輝均刑灋以儀民從魯語而不從祭法較此注為長而

賈疏復引此注以釋之斯為謬矣。

文王之詩也

祭義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正義曰此幽王小雅小宛之篇。而云文王之詩也者。記者引詩。斷章取義。且詩人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亦得為文王之詩也。家大人曰。詩當作謂。此因上文詩字而誤也。表記曰。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文義與此略同。鄭於此句無注。則所見本必作文王之謂。若作文王之詩。則與詩義不合。不得無注。家語哀公問政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

則文王之謂與。王肅注曰。假此詩以喻文王。王肅作家語。多取禮記之文。則肅所見本尚不誤也。

其立之也。敬以詘。立而不詘。固也。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鄭注曰。詘。充詘形容喜貌也。下文立而不詘。固也。注曰。固。猶質陋也。引之謹案。詘。卑詘也。下文曰。其奠之也。身必詘。又曰。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皆其證也。固。猶倨也。立而不詘。是倨傲也。下文還立而不。如受命。敖也。亦指立言之。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弗知而不問。焉。固也。固。亦謂倨傲也。不肯下人。是倨傲也。曾子制言篇曰。今之弟子。病下人。不能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荀子脩身篇曰。

容貌態度進退趨行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眾而野夷固猶夷倨也。楊倨注固陋也誤與鄭同夷固僻違猶言倨傲僻違不苟篇曰倨傲僻違以驕溢人是也脩身篇又曰體倨固而心執詐是固與倨同義鄭說皆失之。

歲既單矣

歲既單矣世婦卒蠶鄭注曰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引之謹案注說似失之迂歲既單者春既盡也釋名曰歲越也越故限也越四時謂之歲越一時亦可謂之歲故四時之祭皆曰薦歲事。見特牲少牢二禮歲事即時事也月令迎春迎夏迎秋迎

冬淮南時則篇皆作迎歲是一時亦謂之歲也

置之而塞乎天地

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正義曰置謂摺置也引之謹案置讀為植植立也以上下言之也下文敷之而橫乎四海。俗本敷誤作溥辨見下條敷布也以四旁言之也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篇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盧注曰置猶立也衡猶橫也淮南原道篇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于四海高注曰植立也古字植與置通商頌那篇置我鞀鼓箋曰置讀曰植莊子外物篇草木之到植者過半釋文曰植立也本亦作置

溥之而橫乎四海

引之謹案溥之而橫乎四海溥本作敷敷布也本或作
 傳傳與敷古字通皋陶謨敷內以言漢書成帝紀作傳
 納以言禹貢禹敷土荀子成相篇作
 禹傳土顏師古揚倬竝曰傳讀為敷商頌長發篇傳奏
 其勇釋文傳音字本亦作敷漢書宣帝紀傳奏其言孔
 宙碑祇傳五教即本堯典
 之敷奏以言敬敷五教孔穎達從作敷之本而兼列
 作傳者正義曰敷之而橫乎四海者敷布也布此孝道
 而橫被於四海言孝道廣遠也敷字定本作傳傳古敷
 字傳箸之名義俱通是也陸德明從作傳之本而兼列
 作敷者釋文曰傳之本亦作敷同芳于反是也自唐石
 經誤刻作溥而後人從之遂改經文之敷為溥并正義

四敷字亦改為溥不知孔訓敷為布若作溥字不得訓
 為布矣經傳無訓溥為布者又改釋文之傳為溥不知傳音芳于
 反若作溥字不得音芳于反矣玉篇廣韻溥字竝無敷
 音集韻溥芳無切布也
 則所見釋文羣書治要及初學記人部上太平御覽人
 正義本已誤羣書治要及初學記人部上太平御覽人
 事部五十三竝引祭義敷之而橫乎四海是舊本作敷
 之明證。

忿言不反於身

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鄭注曰人不能無忿怒
 忿怒之言當由其直直則人服不敢以忿言來也正義
 曰定本反作及引之謹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白帖二

十五引此竝作及。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惡言不出於口，煩言不及於已。曾子大孝篇曰：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已，則當以作及為是。鹽鐵論毀學篇曰：惡言不出於口，邪行不及於已。文與此小異而字亦作及。此謂人之忿言，非已之忿言也。君子惡言不出於口，則亦不以忿言加人矣。及反形相似，故及譌為反。繫辭傳原始反終反，鄭虞本作及。樂記武王克殷反商反，當為及。

存諸長老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家大人曰：存字於義無取。存亦當為薦。鄭注曰：薦，進也。士庶人有

善，進於長老，亦猶卿大夫有善，進於諸侯耳。薦，或作荐。因譌而為存。自唐石經已然。管子君臣篇曰：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薦之於天子。今本薦譌作慶，下薦注曰：諸侯有善，讓於天子而慶也。則所見本已譌作慶。薦慶二字，書傳轉寫多譌。今改正。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薦之於長老。今據以訂正。

建陰陽天地之情 建諸天地而不悖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正義曰：興建陰陽天地之情，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立此陰陽以作易。引之謹案：陰陽天地之情，非人所能建立也。建字義不可通。建當為達，字形相近而誤。大戴記朝事儀篇：達瑞節。呂氏春

秋古樂篇達帝功李善上達者通也乾文言曰六爻發
林賦注誤引作建帝功。揮。有通情也。正謂徧通陰陽天地之情也。樂記曰禮樂
傾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文義亦與此相似。又中庸建
諸天地而不悖。建亦當為達。正義曰君子行道須本於
身。達諸天地。質諸鬼神。又曰達諸天地而不悖者。言已
所行之道。達於天地而不有悖逆。謂與天地合也。則孔
氏所見本作達明甚。達諸天地而不悖。猶樂記云禮樂
刑政四達而不悖也。若如今本作建。則與不悖二字義
不貫通矣。後人不知據正義以正經文之誤。反據已誤
之經文。改不誤之正義於正義。達諸天地而不悖者。則

改達為建。於達於天地而不有悖逆。則加建字於達字
之上。建達二字。文義不倫。其妄增之跡。顯然。唯須本於
身。達諸天
地未且建訓為立。經文若果作建。則正義當云。建立於
天地之間。必不以為達於天地矣。唐石經始誤作建。

脩於廟中

祭統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
象也。釋文云。一本脩作徧。家大人曰。作徧者是也。徧於
廟中。謂神惠徧及於廟中也。若云脩於廟中。則與上文
施惠之義無涉。唐石經依釋文作脩。而各本皆從之。誤
矣。案鄭注云。鬼神之惠徧廟中。如國君之惠徧竟內。則

經文本作徧於廟中甚明。故正義云：是故以四簋黍見其徧於廟中也者。謂餽之時。君與三卿以四簋之黍。皆徧也。所以用四簋多黍而餽者。欲見其恩惠徧於廟中。廟中者。竟內之象也者。以四簋而徧廟中。如君之恩惠徧於竟內也。此其釋經釋注。皆明白易曉。後人既從釋文作脩。遂以己誤之經。改不誤之疏。既改疏之徧於廟中。為脩於廟中。又改四簋之黍。皆徧為四簋之黍。脩整皆徧。又改恩惠徧於廟中。為恩惠脩整徧於廟中。不知加入脩整二字。則語意不倫。而妄改之迹。顯然矣。玉藻疏引此經。正作徧於廟中。故知此疏為後人所改。士喪

禮疏引作脩於廟中。亦是後人所改。鄭注特性饋食。引祭統餽者。祭之末也。云云。疏云。引祭統者。證餽是鬼神之恩。徧廟中。若國君之恩。徧竟內。以是明之。

皆以齒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正義曰。謂獻卿大夫士及有司等。其爵雖同。皆長者在先。故云皆以齒。引之謹案。此言尊卑之等。非言長幼之序也。不得云皆以齒。皆以齒三字。蓋涉下文凡羣有司皆以齒而誤衍。正義不能釐正。而云爵同則長者在先。若然。則

序爵又以序齒而弟四倫之尊卑與弟九倫之長幼遂雜糅而無別矣且上云皆以齒下云明尊卑之等也文義不大相刺謬耶鄭注不釋皆以齒之義蓋所見本無此三字

則民弗敢草也

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引之謹案弗敢下脫艾字承上文草艾而言也艾草但曰草則文不成義月令令民毋艾藍如去艾字而曰令民毋藍其可通乎正義釋經曰未發秋政則民不敢艾草也者言夏節雖盡人君未發行秋政則民不敢艾草也然則經文本作

艾草寫者脫去艾字耳唐石經已然

倍外忘生

經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外忘生者眾矣家大人曰喪祭非所以事生則喪祭之禮廢亦不得言

忘生

正義曰喪祭之禮所以敦助臣子恩情使外忘生者不見背違生者恒相存念此曲爲之說也生當

爲先字之誤也

大戴禮禮察篇亦作生蓋後人據小戴記誤字改之喪禮廢則民

倍外祭禮廢則民忘先漢書禮樂志曰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外忘先者眾顏師古曰先者先人謂祖考論衡薄葬篇曰故曰喪祭禮廢則臣子恩泊臣子恩泊則倍外忘先二書皆用經解文也

好實

哀公問。今之君子好實無厭。鄭注曰。實猶富也。引之謹案。說文實。富也。此言好實無厭。則實謂貨財也。表記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鄭彼注曰。實謂財貨也。文十八年左傳。聚斂積實。不知紀極。楚語。令尹問蓄聚積實。韋杜注竝曰。實財也。皆與此實字同義。此對上文古之君子與民同利而言。大戴作好色無厭。乃後人不知古義而妄改之。

則愾乎天下矣

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鄭注曰。愾猶至也。家語大婚篇與此同。王肅注曰。愾滿也。家大人曰。愾訓為滿。於義為長。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猶孔子問居言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也。鄭注曰。橫。充也。充亦滿也。廣雅亦曰。愾滿也。

貴不慊於上

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益亡。鄭注曰。慊。恨不滿之貌。慊。或為嫌。正義曰。貴謂卿士之屬也。聖君制其祿秩。隨功爵而施。則貴臣無復恨君祿爵以薄於己者也。引之謹案。卿士之屬

位尊祿厚何所不滿而恨君乎。隱三年左傳曰降而不憾憾而能眡者鮮矣。謂貴寵之人不甘廢黜也。若保其爵祿則固無憾矣。何待聖人使之而始然乎。鄭注未為得也。今案慊亦嫌字也。說文心部慊疑也。女部嫌不平於心也。一曰疑也。漢書趙充國傳媮得避慊之便。顏師古曰慊亦嫌字。是慊與嫌同。故本或作嫌也。貴臣位與君近。居室丈尺俎豆衣服之事。若與君相侶。則上擬於君。是嫌於君也。嫌於君則冒上無等而亂由此生矣。故穀梁春秋隱四年。衛祝吁弑其君完。傳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呂氏春秋慎勢篇。王者者勢無敵也。知無敵則似類嫌疑之道遠矣。故先王之

法立天子不使諸侯疑焉。立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適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爭。爭生亂。聖人制禮使貴者與君隆殺有別。則臣節著明。不嫌於上。故曰貴不嫌於上也。上下辨而民志定。故禍亂益無也。下文曰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又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民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又曰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其義一也。燕義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鄭注曰疑自下上至之辭也。公卿尊矣。復

以爲賓則尊與君大相近亦聖人制禮不使貴嫌於上之一端矣。嫌爲古嫌字而學者曾莫之察。嫌之音嫌僅見於說文注下。小徐音賢兼反。大徐音戶兼切。並與嫌同。蓋說文舊音也。而玉篇廣韻皆無此音蓋失其讀久矣。

文考

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鄭注曰：文考，文王也。引之謹案：注當曰：文考，文德之考，謂文王也。古人稱王稱公稱侯，及稱伯仲，多以諡冠之。如文王文公文侯文伯文仲之類是也。其稱祖稱考則無冠以諡者，古寶龠鐘曰：走作朕皇祖文考。寶龠鐘癸鼎曰：用作皇祖

文考。孟鼎師斝尊曰：用作乃文考寶彝。師淮父卣曰：用作文考伯乙寶尊彝。單癸卣曰：作父癸旅車文考曰癸乃方戡敦曰：用作朕文考寶敦。宰辟父敦曰：用作文考寶敦。師斝敦曰：用作朕文考乙仲鬯敦。牧敦曰：用作朕皇文考益伯寶尊敦。九器之銘皆言文考，諡文者未必如是之多。其他鼎彝之屬多稱皇考，無稱諡者不應文考獨爲諡，又不應於諡法之中獨稱文也。以此求之，文考乃贊美之稱，謂有文德之考耳，非諡也。且皇祖與文考對舉，皇文考以皇文竝列，皇旣非諡則文亦非諡可知。皇文考猶言光烈考。康誥：今民將在祗遜乃文考。傳曰：文德之

父洛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傳曰文德之祖文王是文祖文考之文皆非諡也古人贊美祖考多謂之文互見前亦右文母下

從命不忿

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陳澠集說曰從命不忿謂承受父母命令之時不可有忿戾之色一說忿當作怠家大人曰一說是也怠與倦義相近從命不怠微諫不倦皆謂久而不衰也大戴禮曾子立孝篇曰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怠可謂孝矣語意正與此同蓋從親之命而不怠斯可謂之孝故內則曰子婦孝者敬

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從命而不忿戾則未得為孝也

勞而不怨

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引之謹案勞憂也高誘注淮南精

神篇曰勞憂也凡詩言實勞我心勞心忉忉甫田傳忉忉憂勞也

勞心惓惓素冠傳惓惓憂勞也勞人草草之類巷伯箋草草者皆憂將矣得罪也皆

謂憂也鄭注微諫不倦曰論語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

從又敬不違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

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此所謂不倦以上案勞而

不怨即承上微諫不倦而言言諫而不入恐其得罪於

鄉黨州閭孝子但心憂之而不怨其親也論語勞而不怨承上見志不從而言亦謂憂而不怨也曲禮曰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可謂憂矣皇侃疏引內則槌之流血不敢疾怨以為證案槌之流血非勞之謂也邢昺疏曰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己當盡力服勤不得怨父母則又與上文幾諫之事無涉胥失之矣孟子萬章篇曰父母愛之喜而不怠父母惡之勞而不怨勞與喜相對亦謂憂而不怨也下文曰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是其明證矣祭義曰父母愛之嘉而勿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懼與憂事相近又其一證也

一歲曰畚二歲曰新田

易曰不耕穫不菑畲凶鄭注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畝三歲曰新田正義曰案爾雅釋地云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畝此云三歲曰新田者誤也引之謹案說文曰畝二歲治田也无妄釋文曰畝馬云田三歲也說文云二歲治田也是說文以畝為二歲治田與馬注不同今本說文作三歲治田則後人以爾雅改之也虞注无妄亦曰田在初一歲曰菑在二二歲曰畝叔重仲翔說畝字之義竝與此注同則此注必別有所本非誤記爾雅也

陽侯 繆侯

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

夫人鄭注曰同姓也其國未聞正義曰唯有陽侯繆侯是兩君之諡未聞何國君故云未聞引之謹案陽繆非諡也繆當讀爲蓼聲相近而假借也繆蓼皆以淮南汜論篇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高注曰陽侯陽陵國侯也蓼侯皋陶之後偃姓之國侯也今在廬江案漢始有陽陵侯傳寬見史記高祖功臣侯表古無陽陵國侯也閔二年春秋齊人遷陽杜注曰陽國名則古有陽國凡稱諸侯必以其國豈有舍其國而但舉其諡者乎

承子以授壻

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正義曰婦之父母承奉女子以付授於壻家大人曰孔以承爲承奉非也承者引也言引女以授壻也漢書賈誼傳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大戴記禮察篇引作承是承卽引也說苑脩文篇載諸侯親迎之禮云夫人取一兩屨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乎戶引亦承也故曰承子以授壻

言其上下察也 察乎天地

中庸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鄭注曰察猶箸也言聖人之德至於天則鳶飛戾天至於地則魚躍于淵是其箸明於天地也家大人曰廣雅察至也

御覽引書大傳曰。察者至也。此引詩以明君子之道之大。上至於天。下至於地也。故下文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管子內業篇曰。上察於天下。極於地。淮南原道篇。高不可際。高誘注曰。際。至也。際與察古同聲。故原道篇。施四海際天地。支子道原篇。作施於四海。察於天地。鄭謂聖人之德。至於天。至於地。已得察字之解。而又訓以為箸。則轉失之矣。

慥慥

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鄭注曰。慥慥守實言。行相應之貌。錢氏荅問曰。古書造與慥通。韓子忠孝篇舜見瞽瞍其

容造焉。孟子作其容有蹙。大戴禮係傳。慥慥猶蹙蹙當篇。靈公造然失容。賈子新書作戚然。

取不自足之意。鄭以為守實。恐未必然。引之謹案。蹙蹙亦非自謙之貌。不得云不自足也。慥之言蹙也。急也。廣雅曰。蹙。急也。迫也。慥慥者。黽勉不敢緩之意。猶言汲汲耳。君子胡不慥慥爾。言君子何事不汲汲然。自勉乎廣韻。慥言行急也。正指此篇言行慥慥而言。蓋出盧植王肅諸家所注。較鄭義為長。

所以行之者一也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

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正義曰所以行之者一也言百王以來行此五道三德其義一也家大人曰一字衍文也五道是所行者三德是所以行五道者五者天下之達道也即所謂天下之達道五也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也即所謂所以行之者三也文義上下相應不當有一字此因下文所以行之者一也而誤衍耳史記平津侯傳智仁勇此三者天下之通德所以行之者也漢書公孫傳仁知勇三者所以行之者也則經文本無一字鄭於下文所以行之者一也注曰一謂當豫也而於此不釋一字則鄭本無一字可知

家語哀公問政篇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所以行之者一也一字亦後人據誤本禮記加之也

來百工也

來百工也引之謹案來讀勞來之來謂勸勉之也來字

本作勅說文勅勞勅也經典釋文條例曰來勑作力俗

孟子滕文公篇勞之來之謂勸勉之也月令為天子勞

農勸民鄭注曰重力來之今本譌作重勑之蓋力來二

為勑耳今從齊民要術所引及七經孟子漢書王莽傳

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訂正力來義見下力來農事顏師古注曰力來勸勉之也來音郎代反是

相勸勉謂之來故下文曰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

百工也釋文來字無音正義以為招來百工皆失之

久則徵徵則悠遠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鄭注曰徵猶效驗也此言至誠之德既著於四方徵或為徹引之謹案作徹者為長徹達也見周語韋注久則由一日以達終身由一時以達萬世故曰久則徹徹則悠遠若但云效驗則效於目前而不效於將來者有之矣何以必其悠久無疆乎蓋徹與徵字形相似因譌為徵耳

文理密察

注及正義皆不釋密字引之謹案考工記廬人傅人則

密鄭注曰密審也正也爾雅抑抑密也郭注曰威儀審諦密有審正之義故與察連文密之言覆也爾雅覆察審也古音密覆相近小雅楚茨篇苾芬孝祀韓詩苾作馥見文選蘇子卿詩注是其例矣

本言六詩曰衣錦尚絅

詩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正義曰此詩衛風碩人之篇案詩本文云衣錦褻衣此云尚絅者斷截詩文也引之謹案衣錦尚絅詩無此語竊謂詩曰下本有衣錦絅衣四字衣錦尚絅則釋詩之詞也沖遠作正義時已脫衣錦絅衣四字於是衣錦尚絅遂承詩曰之下故誤

以爲引詩作衣錦尚絅而謂之斷截詩文也。碩人箋曰：褻禪也。尚之以禪衣爲其文之大箸。鄭風丰篇：衣錦褻衣裳。錦褻裳箋曰：褻禪也。蓋以禪縠爲之中衣裳。用錦而加禪縠焉。爲其文之大箸也。蓋中庸衣錦尚絅二句。正釋詩之衣錦褻衣。故鄭箋詩而用其義。則所據中庸本有衣錦絅衣四字。可知否則中庸所引與詩本文有異。鄭不應不置一詞也。

寬身之仁

表記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鄭注曰：仁亦當言民。瞽之誤引之謹案。仁與人古字

通。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人。王肅本作仁。論語雍也篇井有仁焉。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四方土仁。聞君風耀仁。竝與人同。人亦民也不必改爲民。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緇衣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鄭注曰：危猶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言行相應也。引之謹案：危讀爲詭。詭者違也。反也。言君子言行相顧。則民言不違。行行不違言矣。呂氏春秋淫辭篇所言非所行也。所行非所言也。言行相詭。不祥莫大焉。謂言行相違也。淮南主術篇拂道理之數。詭自然之性。漢書董仲舒傳有所

詭於天之理高誘顏籀注竝曰詭違也古字詭與危通
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曹大
家注幽通賦曰詭反也史記李斯傳曰今高有邪佚之
志危反之行危反卽詭反賈子傳職篇天子燕業反其
學建本潭本反譌作及今從續漢書百官志所引本或作燕辟廢其學後人以學記改之也左右之
習詭其師淮南齊俗篇禮樂相詭服制相反詭亦反也
淮南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高注曰詭不同也文子
上德篇詭作危。

爲下可述而志也

緇衣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

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鄭注曰志猶知也正義曰爲
臣下率誠奉上其行可述敘而知引之謹案述之言循
也志之言識也循其言貌察之而小人可識也大戴禮
文王官人篇曰飾貌者不情可述而志則非飾貌者矣
述而志猶言望而知以其外箸者言之也賈子等齊篇
引此作可類而志謂據其衣服號令比類而知亦以外
箸者言之也正義說此未了

口費而煩

鄭注曰費猶惠也言口多空言且煩數也費或爲陸或
爲悖正義曰口虛出言而無實從之是口惠也口惠不

難失在煩數故云而煩也引之謹案此以口惠而實不
至說之也然書傳無訓費為惠者不得以口費為口惠
也費當讀為悖或本作悖者正字也作悖者別體也說文
諄亂也或作悖悖即諄字從口從言其義一也費從弗聲作費者字之假借也悖從悖聲
古弗聲悖聲之字往往相通若悖星之悖又作弗墨子
大索之悖又作緇勃然變色之勃又作輒是也魯問篇豈不悖哉又曰豈不費哉費即悖也悖逆也煩
擾也亂也大學曰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口之所出逆
於義理則是非擾亂而禍患隨之所謂一言僨事也故
曰口悖而煩易出難悔
母越厥命以自覆也

大甲曰母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
則釋鄭注曰越之言蹙也言母自顛蹙女之政教以自
毀敗家大人曰越輕易也言母輕發女之政令以自敗
也必度於道而後行之若射之省矢括於其度而後釋
正見發令之不可輕易也上文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
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藝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
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
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
君子不可以不慎也曰在其所藝曰易以溺人曰不可
不慎皆戒其輕易也說文媿輕也古通作越荀子非相

篇筋力越勁謂輕勁也說文曰輕勁有材力是也楊倞注以越爲過人失之

苟有衣必見其敝

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鄭注曰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敝敗衣也衣或在內新時不見家大人曰此言行之必見其成而以衣之必敗爲喻則爲不倫且與引詩之意不合鄭謂衣或在內新時不見其失也迂矣今案敝音布蔑反謂衣袂也廣雅袖被也曹憲音布蔑反古無補字俗敝爲之齊風敝笱釋文敝徐扶滅反敝補聲

相近故字亦相通

有車則必見其軾有衣則必見其袂有言則必聞其聲爲其事而無其功者未之有也故引詩以明之或曰敝古通作蔽字謂蔽膝也蔽膝謂之鞞亦作緹鄭注玉藻云鞞之言蔽也白虎通緹冕篇緹者蔽也案蔽膝不可但謂之蔽鞞之言蔽也緹者蔽也皆釋其命名之義如此非謂鞞一名蔽也經也者實也不可謂經爲實祊之爲言倞也又豈可謂祊爲倞乎

患邪淫

三年問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飮而夕忘之鄭注孔疏皆不解患字陳澧集說曰患猶害也邪淫之害

性。如疾病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吳澄纂言曰。患猶病也。謂有邪僻淫溺之病。家大人曰。如陳說則經文當作爲邪淫所患之人。如吳說則又當作有邪淫之患之人。皆與患邪淫之文不合。今案患邪淫之人。當作愚陋邪淫之人。愚陋。謂至愚極陋。不知禮義也。愚字與古文患字作患者相似。患見說文。故愚誤爲患。又脫陋字。荀子禮論篇正作愚陋淫邪之人。

然而從之

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釋文從字無音。家大人曰。從讀爲放縱之縱。言若縱其朝夕忘之心。則是

鳥獸之不若也。下文曰。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彼言遂君子之心。此言縱小人之。心。縱與遂義相近也。荀子正作然而縱之。

問以二矢半

投壺。可射進度壺。句。問以二矢半反位。釋文出以二矢半四字。云一本無此四字。依注則有家大人曰。據鄭注。壺去坐二矢半云云。則鄭本實有此四字。案此一節。但記度壺設筭之事。若筭之多少。矢之長短。及壺席相距之度。皆在下文。若此言度壺以二矢半。下又言壺去席

二矢半。則重出矣。且不言壺去席二矢半。而言度壺以二矢半。則文義不明。以二矢半四字疑衍。然陸孔二本。祇有此四字而無閒字。釋文云。以二矢半。一本無此四字。是陸本無閒字。正義云。雖矢有長短。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但釋度壺以二矢半六字而不釋閒字。是孔本亦無閒字。而正義前。述經文又有閒字。則後人依既衍之經文加之也。至唐石經則又衍閒字矣。夫有壺有席而後有閒。今但言壺不言席。則亦不得言閒矣。閒字蓋涉上文兩楹閒而衍。大戴禮記作司射進度壺反位。無閒以二矢半之文。

一指案寸

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鄭注曰。鋪四指曰扶。

一指案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家大人曰。案下亦當有日字。寫者脫之耳。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注曰。側手為膚。案指為寸。故鄭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案曰寸。說文摩一指按也。陳氏禮書引此已脫日字。

居處齊難

儒行。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鄭注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引之謹案。難讀為難。說文。難敬也。徐鍇傳曰。今詩作煖。小雅楚茨篇。我孔煖矣。毛傳曰。煖。敬也。爾雅同煖。難聲相近。故字相通。齊難與恭敬義亦相近也。鄭曰。齊莊可畏難。殆失之迂矣。

不程勇者

勢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家大人曰不程勇者當作不程其勇與不程其力對文其勇謂已之勇也今本作不程勇者少一其字多一者字者字蓋涉下文諸者字而衍則義不可通自唐石經已然案鄭注云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當之則往也孔疏云勢蟲攫搏不程其勇者今本無其字乃後人依已誤之正文刪之案疏內者字乃起下之詞非正文所有也下文引重鼎不程其力者字亦起下之詞後人不知而刪其字存者字以就已誤之正文謬矣今據下文及文選注補其言儒者若逢勢猛之蟲則身往攫搏不程量武勇堪當與否合注疏觀之則正文本作不程其勇明矣文選

辯命論注引此正作勢蟲攫搏不程其勇今本勇下有者字亦後人所加而其字尚未刪

錙銖

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鄭注曰言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八兩曰錙引之謹案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錙錙與銖輕重相遠不得竝稱矣古人言錙者其數或多或少淮南詮言篇割國之錙錘以事人高注曰六兩曰錙倍錙曰錘與鄭注八兩為錙相近此數之多者也說山篇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錘之璽諸注曰六銖曰錙八銖曰錘此與詮言篇注異而與說文亦曰錙六說文同蓋許重注也

銖也。鍾八銖也。眾經音義卷二十引風俗通曰：銖六則鍾。二鍾則鎰。又以十二銖為鎰。此數之少者也。記以鎰銖竝稱輕重必不相遠。則當以六銖曰鎰為正。解荀子富國篇：割國之鎰銖以賂之。亦當訓鎰為六銖。而楊倞注曰：八兩為鎰。失之。

上恤孤而民不倍

大學。上恤孤而民不倍。鄭注曰：民不倍。不相借棄也。倍或作借。正義曰：孤弱之子。人所遺棄。在上君長若能愛恤孤弱。則下民學之。不相棄倍也。引之謹案：倍謂借外者也。借外者。則不恤其孤矣。坊記：利祿先外者。而後生

者。則民不借先。亾者而後。扞者。則民可以託。以此坊民。民猶借外。而號無告。鄭彼注曰：外者。見借其家之老弱。號呼稱冤。無所告。無理也。是其證。

尚亦有利哉

大學引秦誓曰：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鄭注曰：尚庶幾也。家大人曰：尚亦當為亦尚。高誘注：淮南覽冥篇曰：尚主也。今書作亦職有利哉。傳曰：亦主也。亦尚。與亦職同。寫者誤。倒其文耳。秦誓又曰：亦尚一人之慶。是其證也。尚亦主也。說見前。論衡刺孟篇引秦誓曰：黎民亦尚有利哉。此尤為確證。又案禮記所引尚書

有與伏生今文同者若無逸之言乃雉。今文雉作謹而檀弓坊記引書竝作謹是也。大學引書亦尚有利哉蓋亦與今文同。論衡所引皆今文尚書以是明之。

教成祭之

昏義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家大人曰教成祭之。當作教成之祭。謂三月教成乃祭女所出之祖而告之。故曰教成之祭。其祭以魚為俎。實蘋藻為羹。菜與正祭之用牲。牢者不同。故曰教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也。若倒之祭為祭之。則教成當別為一句。而祭之一字。文不成義矣。自唐石經始作祭之。而各本皆沿其誤。

鄭注本作祭祭其所出之祖也。

采蘋箋亦云此祭祭女所出祖也。

正義

釋經本作教成之祭者云云。釋注本作云祭祭其所出之祖也者云云。今本注文作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正義述經文注文亦作祭之皆後人據己誤之經增改未誤之注疏也。據正義下文云故知此告成之祭。唯此之祭二字未改。亦使有司也。則經文本作之祭甚明。召南采蘋箋全用此文。而云教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又采蘋采蘋正義言教成之祭者凡二十有五。左傳襄二十八年正義亦作教成之祭。又采蘋正義云鄭知經非正祭者以昏義教成之祭言芼之以蘋藻。此亦言蘋藻。故知為

教成之祭此尤其明證也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五引昏義亦作教成之祭

陳禹謨本又改為祭之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

鄉飲酒義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閒賓主共之也鄭讀故聖人制之以道為句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閒為句注曰道謂此禮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也卿大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家大人曰自冠義至聘義六篇皆列儀禮經文於上而釋之於下尊於房戶之閒儀禮經文也賓主共之記者釋經也然則鄉人士君子五字與尊於房

戶之閒文不相屬案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十

二字當作一句讀制之謂制此禮射義曰是以天子道制之而諸侯務焉

讀如道之以德之道謂聖人制此禮以教道鄉人士君

子耳樂記曰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再連上文讀云君子尊讓

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

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

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則其義自明下文尊於房戶之

閒賓主共之也別釋經文不與上屬鄉人一鄉之人也

士君子謂士大夫也賓介為士主人為大夫大夫謂之

君子諸公大夫亦謂之君子故曰以道鄉人士君子也

說見儀禮先生君子下。鄭以鄉人為鄉大夫。主為州長黨正君子為卿大夫士。又謂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此不見傳於是鄉飲酒禮。自賓賢能及蟄祭習射而外。又增其一而為四矣。

求反諸已

射義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已者。反求諸已而已矣。唐石經反求作求反。家大人曰。求反諸已。文義不順。蓋涉上文求正諸已而誤也。據正義云。唯內求諸已。不病害於物。則正文本作反求諸已。甚明。中庸云。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孟子公孫丑篇亦云。反求諸已而已矣。小雅賓

之初筵正義白帖八十五引射義皆作反求諸已

縝密以栗

聘義縝密以栗。知也。鄭注曰。栗。堅貌。正義曰。言玉體密緻而堅剛。人有智者。性亦密緻堅剛。故云知也。引之謹案。堅剛非知也。栗者秩然有條理之貌。說文。栗。玉英華。雜列秩秩。栗與栗同。栗之為言。猶秩也。周頌良耜篇。積作積之秩。秩。哀二年。公羊傳。戰于栗。釋文。栗。一本作秩。是栗秩古字通。爾雅曰。條條秩秩。知也。玉體密緻而條理秩然。有如知者。處事密緻而秩然不紊。故曰。縝密以栗。知也。管子水地篇。夫玉溫潤以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荀子法行篇。夫玉者溫潤而澤。

仁也栗而理知也俗本栗上有鎮字後人據說苑雜言

篇玉有六美望之溫潤近之栗理望之溫潤者君子比

德焉近之栗理者君子比智焉鄰栗一聲之轉皆清徹

之貌也唐風揚之水傳曰鄰鄰清徹也鄰與鄰通尹知章訓

鄰為爾雅曰秩秩清也秩與栗通玉之符采清徹而有

條理亦如知者之不惑故曰鄰以理者知也又曰栗而

理知也又曰近之栗理者君子比知焉

犧尊象尊

周官司尊彝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

象尊鄭司農云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

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明堂位尊用犧象山巵鄭注曰犧

尊以沙羽為畫飾象尊象骨飾之正義引鄭志曰犧讀

如沙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

者齊人啓之誤耳魯頌閟宮篇犧尊將將毛傳曰犧尊

有沙飾也正義曰犧尊之字春官司尊彝作獻鄭司農

云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

骨飾尊此傳云犧尊有沙羽飾與司農飾以翡翠意同

阮湛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

為牛象之形王肅云犬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

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為尊然則象尊尊為象形也

王肅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皆與毛鄭義異未知孰是家大人曰莊子天地篇曰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淮南俶真篇曰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剗芻雜之以青黃華藻罇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高誘注曰犧尊猶疏鏤之尊犧古讀若娑娑與疏聲相近明堂位周獻豆鄭注亦曰獻疏刻之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爲眾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爲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也魯頌言犧尊將將亦是盛美之貌管子形勢解曰將將鴻鵠貌之美者是也毛傳曰犧尊有沙飾者鄭司農曰飾以翡翠後鄭曰刻畫

鳳皇之象於尊其羽形娑娑然說雖不同而同是彫文刻鏤之義則亦不甚相遠也至阮湛謂犧尊以牛爲飾祇因犧字從牛遂望文生義而創爲此說案說文犧宗廟之牲也詩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傳曰雄雞自憚其犧然則犧者牲之總名而六畜之所公共尊名謂之犧何以知其必爲牛也記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若犧牛可稱爲犧則肥牛亦可稱爲肥索牛亦可稱爲索乎然詘之說猶謂尊以牛爲飾至王肅則謂形如牛而背上負尊且引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爲證於是後人皆信其言而斥毛鄭諸儒爲臆說此尤不可

以不辯周官六尊六彝之名多取諸鳥獸。雞彝鳥彝虎彝雉彝皆謂畫其形以為飾。若犧尊為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且莊子曰百年之木破為犧尊。淮南曰百圍之木斬而為犧尊則古人以木為犧尊明矣。今魯郡所得犧尊在地中七百餘年而完好可以辨識以木為之乎。抑以金為之乎。以木為之則不能經七百年而不壞。以金為之則又與莊子破木為尊之說不合。無一可者也。然則子尾送女之器本與犧尊無涉。特王肅以犧尊為牛尊。故見有器如牛形者即援以為證耳。宋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一皆為牛形則又襲肅說而偽

為之者不足浚辯也。若象尊之制司農謂以象骨飾尊。阮湛謂畫象以為飾。經傳既無明文不敢臆斷。王肅謂尊為象形而背上負尊亦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不可從也。

闌 中門

孔穎達玉藻正義謂闌在門之中央。賈公彥聘禮疏謂闌有二。東西各一家。大人曰。孔說是。賈說非也。玉藻君入門介拂闌。鄭注曰。上介夾闌。賈以為上介於面闌之外。拂闌案如賈說。介所拂者為面闌。則經當云君入門介拂面闌。注亦當云上介夾面闌。乃與東闌有別。今經

與注皆但云闈。不云西闈。則門惟一闈。杜中。而非東西二闈矣。其證一。玉藻又云。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闈一而已。故闈之左曰闈。東闈之右曰闈。西若有東西二闈。則所謂自闈而者。東闈之西乎。西闈之西乎。所謂自闈東者。東闈之東乎。而闈之東乎。經與注不應全無分別也。其證二。賈云。上介於西闈之外。上擯於東闈之外。皆拂闈案。聘禮擯者出請事。鄭注曰。賓出次。直闈西北。面上擯。杜闈東闈外。西面若有東西二闈。則注當云。賓出次。直西闈北面。上擯杜東闈東闈外。西面矣。今注不言東闈。西闈。而但云闈。則非二闈可知。其證三。曲禮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闈右。注曰。闈門。糜正義曰。從闈東也。如闈有二。則經當云。由東闈右。縱經不言東。注亦當增成其義云。闈。東闈也。乃與西闈有別。何以經但言闈。注亦但言闈門。糜而不云東闈乎。豈非門糜但處中央。而無東面之可言乎。其證四。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闈西闈外。注云。闈門。糜。如闈有二。則經當曰。布席于門中。東闈西。或云。西闈西。乃有定所。注亦當曰。闈西。東闈西也。或云。西闈西也。經義乃明。今經但云闈。而不云東闈西。闈注亦但云闈門。糜。而不云有東西二闈。則闈杜中央。而非東西並列矣。士之門與諸侯之門。大小雖殊。而制

則一也。其證五。昭八年穀梁傳置旃以為轅門。以葛覆

質以為禁。范注曰。禁門中。臬禁臬並與闈通。轅門之闈亦放宮

室之門制也。而闈杜門之中央。曷嘗有二闈乎。其證六

合經注。觀之闈當兩門之間。而非分列。東而較然明白

不得如賈所去也。賈於秋官司儀疏云。朝君入由闈面亦拂闈則又以闈為一。與聘禮疏兩

闈之說自相違異。賈又云。中門謂兩闈之間。案門有兩扉。一扉

之中亦謂之中。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闈面闈面者。右扉

所杜也。門中者。右扉之中也。若謂門中是兩闈之間。則

經當云。布席于門中。闈間。不得云闈面矣。曲禮為人子

者立。不中門。鄭注曰。中門謂根闈之間。論語鄉黨篇立

不中門。鄭注曰。不當根闈之中央。見禮疏。根闈之中央

正當一扉之中也。其非兩闈之間。明甚。皇侃論語疏曰

中門。謂根闈之中也。門中央有闈闈。以核門。兩扇之交

處也。闈東是君行之道。闈西是賓行之道也。長於賈氏

遠矣。或難孔氏正義曰。根闈之間。大夫所行。卿則近闈

是近闈處。尊於根闈之間矣。謂根闈之間為中門可乎。

且賓不中門。大夫中根闈之間。豈大夫轉中門邪。以偏

為中。斷無此理。且鄭氏云。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闈言君

與介夾闈之左右。若止一闈。是介與君並行矣。孔氏非

也。以上或說。案中門者。一門之中。非兩門之中也。一門之中。

或說

則棖闈之間也。棖闈之間為中門。鄭注禮記論語皆明
箸之。不得以為非中門也。入門時君特行。不與介連類。
大夫但與上介。未介雁行為次序。不敢與君為次序也。
君與大夫。雖同杜棖闈之間而行。列絕異。不得以大夫
擬于君之中門為嫌。若聘賓入不中門。其三介隨人。雁
行與否。經無明文。又不得以賓不中門而介中門為嫌
矣。棖闈之間正當一扉之中。故鄭注聘禮云。門中。門之
正也。謂一門之正中。非偏也。不得云以偏為中。若謂中
門為兩闈之間。則主賓出入共由於此。秋官司儀諸公
相為賓。主君車
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鄭注日至
而三讓。讓入門也。若依賈說。則出人當杜兩闈之間。

主國之君杜東。來朝之君杜西。皆不當兩扉交處。則反
杜旁而不杜中矣。不與君入必中門之說。相刺謬乎。廣
雅云。夾。近也。上介近闈。故注謂之夾闈。非謂與君夾闈
之左右也。故注但云上介夾闈。而不云上介與君夾闈。
則非取左右相夾之義可知。若謂上介與君夾闈而行。
則是君亦拂闈矣。司儀疏云。朝君入由闈西。亦拂闈與
鄭注君入必中門不合。其說甚誤。君
入當棖闈之間。
未嘗拂闈也。君與介尚何尊卑之別乎。或說非

經義述聞第十六

